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1290068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三格化粪池实际并未改造，污水未进行收集，污染村内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年坂东镇坂西村开展三格化粪池改造完善项目，通过摸底排查，在已建成化粪池基础上，新增了47户三格化粪池，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 因部分村民（约480户）居住房屋位置偏远，污水管网还未实现全覆盖，存在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农田消纳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快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强环境卫生巡查。	1. 推动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东项目区）动工建设，争取12月底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铺设，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 坂东镇继续谋划污水收集治理提升项目，补齐污水治理短板；加强对辖区环境卫生巡查，及时疏通管道。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1290064	福州市仓山区泰禾红树林A区，A8楼一楼、负一楼配电房的变电站和排气扇噪声扰民，安全距离不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A8号楼高压配电室在地面一层架空层单独设置设备房，有4面10kV环网柜，无变压器，正常运行时声音很小，未使用排气扇，室内设备无异响；低压配电室在负一楼地下车库单独设置设备房，有3台变压器及13面低压开关柜，密闭情况良好，无窗户且排气扇停运，变压器正常运行，产生均匀嗡嗡声，室内其他设备无异响。 2. 根据《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规定，A8号楼两处配电室符合场所选址规定，但对易感人群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并通过沟通、解释、宣传，消除居民提出的变电站距离和噪声问题的疑虑。	1. 仓山供电服务中心等单位将于12月10日前完成负一楼低压配电室静音风机改造并定期维护A8楼配电室设施。 2. 仓山供电服务中心等单位将加强对泰禾红树林小区配电室巡查，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工作。	未办结	无
3	D3FJ202311290044	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中联城小区28号楼外围，每晚19:00开始广场舞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清市宏路街道中联城小区28号楼外围广场舞共涉及两个广场舞队，日常开展广场舞活动，活动时间为晚上7点至9点。因两支广场舞队活动人数较多，音频设备音量较大，且活动场所距离居民生活区域较近，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群众回访满意。	1. 福清市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耐心劝导，取得广场舞参与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已引导两支广场舞队到市民休闲公园中开展广场舞活动，在保障正常健身娱乐需求的同时，不打扰其他居民正常休息。 2. 宏路街道组织人员值守，做好巡查劝导工作，避免广场舞噪声扰民反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FJ202311290043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丽亚塑胶厂，散发臭味。该厂部分场地租给拖鞋厂，喷漆异味刺鼻。丽亚塑胶厂对面的200多亩耕地被改为工业储备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丽亚塑胶厂”为利亚塑胶厂，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12月1日现场检查，企业正常生产，废气设施运行正常，厂外无刺鼻异味，福清生态环境局对其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达标。 2. 举报件反映的拖鞋厂为聚胜鞋材加工店，因无订单处于停产，厂房内无生产材料和工作人员，十个作业平台闲置，近期没有生产迹象。 3. 举报件反映利亚塑胶厂对面的耕地约204亩，经法定程序开展农转用及征收手续，并变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依法出让给丰叶仓储（福州）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依法依规生产。	福清生态环境局、镜洋镇政府加强巡查，待聚胜鞋材加工店恢复生产后，立即对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1290074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路，海纳新潮西区前的公园绿地被破坏用于建造庙宇，烧香废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盖山镇屿宅村坊下亭（村民信仰纪念场所），始建于清末民初，距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建庙以来从未迁移过，未发现公园绿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庙宇的情况。 2. 因坊下亭为后坂村与屿宅村村民重要的信仰场所，每逢初一或十五有村民到此朝拜烧香。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文明宣传力度，有序开展民间信仰活动。	1. 盖山镇政府增加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劝导纠正。 2. 屿宅村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保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烧香行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开展活动前进行报备。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1290092	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39 号富裕世家，2 号楼南侧的餐馆排烟口正对居民房屋，油烟、噪声扰民，每晚 19 点尤为严重。2 号楼楼顶违章加盖租给音乐室，乐器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富裕世家 2 号楼南侧为鼓楼区福马路 45 号农工商宿舍 2 号楼，与富裕世家一路之隔，距离约 5.5 米。农工商宿舍 2 号楼共三层，一层为客家小宴战友餐厅，二层为悠悠琴行，三层为推拿美容店。 2. 客家小宴战友餐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餐厅北侧油烟管道破损存在部分油烟外溢，运行时有噪声。 3. 悠悠琴行建筑产权为福州市农工商联合企业供销公司，并非违章加盖建筑，该琴行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属实	餐馆油烟、设备噪声达标；音乐室隔音降噪，防止噪声影响群众。	1. 12 月 1 日，客家小宴战友餐厅已修复破损的油烟管道，并在厨房北侧窗户填充隔音棉、加装木板。 2. 水部派出所对悠悠琴行发出《限期整改告知单》，目前琴行已加装隔音板，减轻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1290090	福州市连江县透堡镇尖墩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偷工减料，导致护坡多处塌方有裂痕。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 2019 年度福建省重点乡镇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连江县透堡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保修期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连江县水利局、透堡镇政府未发现相关工程质量问题。 2. 护坡未出现多处塌方问题，但发现局部护坡存在沉降开裂问题。经连江县水利局相关专家现场分析，系两年多来地质沉陷、强台风、暴雨等因素造成。	部分属实	对护坡出现沉降开裂部位进行修复。	1. 透堡镇政府已委托水利水电设计公司编制修复方案。 2. 连江县水利局、透堡镇政府要求编制公司于 12 月 26 日前完成设计、预算等工作。 3. 透堡镇组织施工队在 2024 年 5 月前完成沉降开裂部位修复，并加强护坡日常管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1290050	福州市区特别是居民小区道路均铺设沥青，信访人认为沥青放射强度高于水泥，不利于人体健康，市区应铺设水泥路面。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国家规范对居民小区内设置沥青道路设置无具体要求。关于举报件提到的沥青放射强度高于水泥问题，未查询到相关依据，经咨询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无专门针对沥青材料放射性检测相关标准，且现有对沥青的检测项目中未涉及放射性检测。查阅国家标准图集《住宅建筑构造》《工程做法》等相关做法，均包含沥青路面做法。	不属实	无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加强沥青道路建设科普宣传工作，消除群众顾虑。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1290100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大展村甲等耕地被毁用于建造房屋 1000 多平方米；凤阳小区实际占用耕地 50 亩，仅上报 29.8 亩；尤墩村 3 亩耕地被占用建设两个大埕坪，目前已种树；埔头村旗坑底矿产被私自开采，4.5 亩农田被毁，大片山体裸露，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林业资源。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展村甲等耕地位于大展村陂头自然村，现场未发现建房情况，林地植有树木，耕地为田地。 2. 凤阳小区为凤阳村凤凰花园，2000 年、2011 年完成该小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征用凤阳村集体土地 49.86 亩。 3. 尤墩村“两个大埕坪”为两户村民所建，铺有大理石板，周围种植花卉和树木，占地面积约 643 平方米。套合三调地类分析，未占用耕地，无需审批。 4. 旗坑底矿产未发现开采痕迹、农田被毁现象。山体裸露系受今年台风暴雨影响，造成山体溜坡。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建房审批核查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查处违规建房行为。	1. 大洋镇政府已在山体易溜方滑坡处设立安全警示牌，避免落石造成安全问题，同时加强林业和矿产资源安全宣传工作。 2. 强化建房审批核查，加强巡查，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建房行为。 3. 组建信访矛盾化解专班，解决群众疑难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1290074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 1 号、2 号旁，两处规划绿地被违法硬化并建设成 6 处庙宇，庙宇门口焚香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 A 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 3 栋建筑（内有 6 座庙宇）。 2. 6 座庙宇的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 3. 在特定时间村民自发来庙宇门口焚香。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三座建筑周边完善绿化；依法规范庙宇及周边扬尘管控措施，减轻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1.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2. 盖山镇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等行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FJ202311290034	福州市长乐区银前镇银前街道，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环保不达标，凌晨排放刺鼻废气，浸泡不锈钢的酸水通过深埋管道排入厂前的闽江口河内。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已配备 11 套布袋除尘设施和 2 套塑烧板除尘器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11 月 30 日长乐区组织现场检查时除尘设施运行正常，调阅该公司近期废气在线监控数据和今年以来生产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均达标。12 月 2 日凌晨长乐生态环境局开展执法监测，该公司 4 个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标，但仍可能会存在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现场检查，该公司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均在运行，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未发现该公司酸洗工序酸水、废水外排闽江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 长乐生态环境局、营前街道持续加强对吴航不锈钢公司检查监测、业务帮扶和普法宣传，进一步夯实该公司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 营前街道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加强群众思想疏导和沟通工作，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1290091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借建设“苔藓中心渔港”工程之名，毁林炸山，破坏“过港山”生态环境，占用“过港山”39亩自然生态公益林林地，倒卖自然生态（土石）资源。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年连江县苔藓中心渔港项目获批使用林地91.4595亩，包含举报件中的“39亩一级天然生态保护林”。 2. 项目合法开采土石308万方，开采土石除中心渔港工程自用外，剩余砂石土资源（土石方总量为144.6万方）于2022年8月5日在连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金额为5250万元。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引导，化解矛盾纠纷。	苔藓镇政府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强化对苔藓中心渔港及周边的巡查，并继续加强项目建设必要性的宣传及对公众的引导和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1290067	福州市台江区文景苑小区：1. 小区一楼的新疆羊肉烧烤、闽菜川菜馆，夜间违规露天占道经营，营业至凌晨，食客喧哗噪声扰民。2. 小区前的太平二路，每天凌晨两三点至早上六点多，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文景苑一楼沿街新疆羊肉烧烤为台江区多宝餐馆，川菜馆为福一餐馆。11月23日，2家店夜间正常营业，存在“店外店”现象，噪声扰民。11月30日，现场未发现店外经营，但店内有部分食客产生了噪声扰民现象。 2. 太平二路凌晨1点至3点左右，部分群众自发聚集售卖二手用品，形成流动摊贩，经营时产生了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文景苑一楼餐饮店及太平二路夜间流动摊点噪声扰民问题。	1. 11月23日夜间，义洲街道开展“店外店”整治；11月26日，依法对2家餐饮店店外经营进行处罚；11月24、25日夜间复查，未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公安部门要求该店张贴“请勿大声喧哗”等字样标志标识，该店已完成整改。 2. 11月24日凌晨，台江区城管局开展流动摊点整治；11月28日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杜绝问题回潮。12月1日至5日，台江区城管局再度巡查均未发现流动摊贩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1290068	福州市台江区元洪小区临江面、江三路及六一路公共绿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店面、商业街，影响防洪抗灾；北半段青年广场，上层联排酒吧的露天演唱擂台，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元洪小区临江面建筑红线外绿化为市民休闲活动的公共开敞空间，未违规占用绿化地建设店面、商业街，不影响闽江河道行洪安全，广场道路满足抗灾需求。 2. 江三路及六一路公共绿地未被占用，未违法建设店面、商业街。 3. 青年广场周边仅有一处酒吧“青年火塘民谣酒吧”，酒吧演绎舞台在店内，演出22:00结束。外摆区摆设桌椅、阳伞及美术陈列，未设露天演唱台。青年广场节庆日偶有组织公益或营业性活动存在偶发性噪声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噪声达标，减轻对周围群众影响。	1. 台江区政府对在青年广场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把好审批关，督促运营单位要控制音量及演出时间。 2. 区城管部门加强夜间巡查，并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FJ202311290021	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葛岭150号房屋门前设有5、6个垃圾桶，堆放大量垃圾，臭味刺鼻、孳生蚊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葛岭村葛岭150号房屋门前共放置6个垃圾桶，主要用于收集附近村民生活垃圾，由永泰县升阳升清洁服务公司负责及时清运至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现场核查时，未见垃圾桶内有大量垃圾堆放，无蚊蝇滋生、臭味刺鼻现象，但存在部分建筑垃圾无序堆放。由于距离居民楼较近，会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该处垃圾集中投放点清理整治，另行选址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加强垃圾清运。	葛岭镇政府立即对该处垃圾集中投放点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清运建筑垃圾并撤走垃圾桶，另行选址葛岭村塔山后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永泰县升阳升清洁服务公司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减少垃圾堆存。	已办结	无
16	D3FJ202311290028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国道旁的星海鞋厂，加工塑料鞋拖，厂后空地焚烧废料，废气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星海鞋业厂后空地为厂区东侧24米的毛坯路。 2.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部分回收利用，其余出售给福州市利源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做成边料卷材并再次回售给星海鞋业用于生产。 3. 11月27日至12月4日，镜洋镇政府多次对该道路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均未发现焚烧塑料鞋底或其他物品的痕迹。据周边村民、村两委干部和星海鞋业相关负责人反映，2020年以前群众在该区域焚烧垃圾问题时有发生，2021年以后未再发现焚烧垃圾现象。 4. 镜洋镇政府调取11月30日至12月3日该路段监控视频，未发现焚烧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避免该地块周边出现焚烧废料、垃圾等现象。	1. 福清市政府对该路段增设的两路监控探头，实时监测该路段情况。 2. 镜洋镇政府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及时查看监控视频，如发现焚烧垃圾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7	D3FJ202311290071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 1. 齐云村靠洋中厝自然村约 300 米位置西侧 2 亩多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建造房屋, 村道被占导致 2023 年 9 月份引发水灾, 造成农田被淹。2. 齐云村山上一二百亩杉树被砍伐出售。3. 齐云村洋中厝自然村第二生产队、第十生产队、第十一生产队 100 余亩基本农田被非法改为非农地用于开办鞋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 年 12 月, 村民郑某珍在齐云村水磨里溪边违规建房, 该宗地为果园,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022 年 3 月 22 日, 镜洋镇政府拆除该违建。今年 8 月, 郑某珍再次违建, 拒不执行自行拆除通知要求。11 月 27 日, 镜洋镇政府再次拆除。后未发现有新的违建, 未发现占用村道, 不影响泄洪。举报件提到的水灾系“海葵”台风引发。 2. 举报件反映的齐云山采伐审批面积共 469.95 亩, 未发现超审批范围砍伐问题。 3. 举报件反映的鞋厂位于镜洋镇齐云村, 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 未违规占用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物, 强化林业资源日常巡查, 防止出现违法砍伐现象。	1. 镜洋镇政府加强巡查, 避免出现违规建设问题。 2. 镜洋镇政府配齐护林员, 加强辖区内林业资源日常巡查工作, 发现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活动, 及时上报查处。 3. 11 月 27 日, 镜洋镇政府已组织拆除违章建筑。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1290032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鳌祥佳园二区西侧的变电站, 距 3 号楼仅 18 米, 未达到安全防护距离, 夜间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变电站项目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变电站主控楼与小区间距 18 米, 主要声源为主变压器, 与小区最近距离 20 米。现行输变电类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未对变电站与住宅小区距离作出限制。 2. 2022 年 9 月 9 日, 变电站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噪声达标。2023 年 11 月 28 日夜间进行噪声监测, 未超标。但由于与小区距离较近, 对邻近居民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解释, 消除群众疑虑。完善降噪措施, 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福州供电公司、台江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 加大监管频次, 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加强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消除居民提出的变电站安全防护距离问题的疑虑, 争取周边居民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1290031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073 号洋里佳园附近的两条铁路线 (产权人: 福州市晋安区沁园路 73 号东南沿海铁路福建分公司、福建省国资委), 深夜交通噪声扰民。要求建设经该小区 1-3#楼段的声障隔音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条铁路线”为福州联络线和福马线魁岐站。福州联络线距洋里小区 1-3#楼西侧二十多米。噪声主要为火车鸣笛、途经该线路载重货(火)车与铁轨摩擦后产生的噪声及载重震动噪声。 2. 福州联络线为限鸣区段, 福马铁路魁岐站附近道口较多, 有 5 个道口以及多个非法行人穿越点, 为防范路外人员伤害, 接近道口时会鸣短笛提示。目前福马线日开行约 6 趟列车, 正常夜间 22 点至昼间 7 点间不开行列车。	属实	减少非必要的鸣笛, 向群众做好火车噪声的宣传、解释工作。	1. 南昌铁路局福州机务段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鸣笛, 持续做好宣传引导, 减少非必要的鸣笛。 2. 鼓山镇政府对洋里佳园小区 1-3#楼段居民开展火车噪声宣传、解释工作, 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1290042	福州市福清市高山镇垄上村坑边排洪沟, 水体黑臭。该镇中心街道长期堆放大量垃圾, 随处大小便, 环境脏乱。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高山镇政府实地考察, 举报件反映的排洪沟系高山镇垄上村坑边自然村的村建沟渠, 现场未发现黑臭水体。但有部分村民将鸡鸭圈养在渠道内, 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圈养区域水体存在异味。 2. 高山镇因人流流量较大, 存在群众将垃圾丢弃在垃圾收集点周围未及时清理的情况。	部分属实	增加镇区中心街道每日保洁频次, 维护好镇区卫生。	1. 高山镇政府已第一时间开展垄上村坑边自然村沟渠整改工作, 对渠道内圈养的鸡鸭进行全面清退, 并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 福清市要求环卫公司增加镇区中心街道每日保洁频次, 维护好镇区卫生。	已办结	无
21	D3FJ202311290017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乃裳街、坂东街、湖头街, 污水管道堵塞, 导致雨天污水外溢流入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坂东镇镇区“四横”(商贸街、乃裳街、湖头街、坂东旧街)均已铺设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驳后流入污水主管网, 接入白中镇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坂东街暂未全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但末端已截污并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因坂东镇地形为盆地, 梅溪河道与镇区标高落差小, 在遭遇强降雨天气时, 地下雨污管网排水能力不足, 造成内涝、街区积水等现象; 部分雨污会溢流到河道。 3. 目前仍有部分住户未接入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加快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加强环境卫生巡查。	1. 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东项目区)已于 2022 年 6 月动工建设, 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将提升该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 坂东镇政府继续谋划污水收集治理提升项目, 补齐坂东街污水治理短板。 3. 坂东镇加强对辖区环境卫生巡查, 及时疏通管网防止堵塞。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11290023	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99 号, 时代名城小区 9 号楼业主活动室经营棋牌, 夜间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时代名城 9 号楼楼下架空层, 为小区业主共用的休闲娱乐场所, 面积约 150 平方米, 配设有聊天室 1 间, 图书室 1 间, 棋牌娱乐室 6 间, 开放时间为 9 时至夜间 11 时。架空层楼上为居民住宅, 与旁边居民楼距离较近, 无隔音设施, 夜间及午休时在此处打牌、聊天比较容易引起扰民。	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 减少噪声扰民。	1. 该活动场所吊顶及隔断已安装隔音棉, 在窗户处已加装厚窗帘。 2. 关闭时间调整为晚上 10 点, 管理人员准时关闭, 并主动管理, 避免群众过度喧闹。 3. 物业方持续开展群众思想沟通工作。 4. 台江公安局组织巡防队员持续巡防。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1290040	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溪头村，西至溪头变电站、东至大北溪溪头段违规建设 8000 平米垃圾场，堆放大量垃圾，垃圾渗滤液污染河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阳下街道溪头村，西至溪头变电站，东至大北溪溪头段，为福清市融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该公司除打包、分拣等设备外，场地内堆放较多未分类回收物资（以塑料、薄膜、纸皮、木块为主），部分已打包物资堆放在未硬化地面，场地脏乱差，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该公司生产流程是分拣、打包，无清洗环节，现场未发现渗滤液，周边无入河排口，未发现渗滤液污染河流现象。	部分属实	关注群众信访诉求，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1. 福清市政府将福清市融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进行整治。目前，融盛公司已经自行停产，正在对厂区堆放的材料进行清理。 2. 阳下街道办事处加强后续跟踪，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1290095	福州市永泰县康乐村，6 亩多耕地被毁用于建造房屋、车库、车道等；生态林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松木杉木 500 多株被砍伐。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相关建筑物为汪某钊于 2015 年 3 月动建，实际占地 1157.7 平方米，其中占用耕地 50.08 平方米（车棚占用耕地 9.49 平方米、地面硬化占用耕地 40.59 平方米），其余地块为可建设用地。2016 年 1 月 20 日，原永泰县国土局已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2. 大洋镇康乐村林地非生态林，未发现未经审批采伐林木情况。大洋镇康乐村 2023 年设计采伐松林部分改造总面积 1021.3 亩，均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松林过程中，严格遵守林业植被保护要求，未造成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大洋镇进一步强化建房审批核查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建房问题。	该宗违法占地已纳入福州市农房占耕摸排系统，依法采取分类处置。占用耕地 50.08 平方米的车棚和地面硬化部分，由永泰县大洋镇政府牵头负责，县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依法组织拆除复耕工作。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11290008	福州市高新区万科又一城（万科金域海湾）底楼，多家餐饮店未建设或违法改建专用烟道，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高新区万科又一城底商中共有 26 家餐饮店，22 家在营业（6 家不产生油烟，16 家产生油烟）。3 家未配套油烟净化器，13 家已配套油烟净化器且正常运行，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其中 12 家进行油烟监测（除一号牛庄餐饮店排烟管道过短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结果均达标。 2. 福州高新区外力特色餐饮店、上街余氏烧烤店 2 家餐饮店，油烟达标但仍有烧烤异味。	部分属实	减轻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	1.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 3 家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器、一号牛庄餐饮店在店入口处加装软帘，厨房实行封闭式加工，以上均要求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要求余氏烧烤、外力特色等 2 家餐饮店加装活性炭除异味，减少烧烤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2.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店正常运行油烟净化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FJ202311290012	福州市仓山区洪塘路南侧福建农业银行干部培训学校北侧，洪阵河沿岸改建道路，向园林部门申请移植 22 棵树，但 3000 平方水系公园内所有树木都遭到砍伐、移除，导致生态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 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 32 株。 2. 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1290009	福州市仓山区吉苑小区底楼，多家餐饮店未建设或违法改建专用烟道，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吉苑小区在开发时未规划设计底楼商铺的专用烟道，未发现私自改建专用烟道。底楼共有 33 家餐饮店，其中 29 家从事蒸煮类或轻油烟类食品制作的餐饮店对周边影响较小，2 家已停业，新疆阿卜杜羊肉烧烤、九龙烧烤油烟经净化后外排。 2. 11 月 24 日、12 月 3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开展执法监测，新疆阿卜杜羊肉烧烤、九龙烧烤油烟浓度均未超标准，但对周边居民生活会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金山街道办事处、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新疆阿卜杜羊肉烧烤、九龙烧烤在店铺门口加装软帘。目前，均已加装。 2. 金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与小区居民进行沟通。安排人员加强巡查，督促店主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1290093	福州市罗源县白塔乡赤岭村第三小组、第七小组浅垅，20 亩耕地被废渣废料填埋，导致耕地无法耕作。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白塔乡政府于 2003 年向赤岭村群众征用该地块作为白塔乡石板材加工企业板底堆放场，2008 年张某相租用部分堆放场从事沙石加工，注册成立罗源县白塔乡盛强沙石加工厂。因该厂采挖板底等原料致使渣石裸露地表，存在安全隐患，2020 年 7 月由业主用原石板材厂生产的板底废渣、碎石块及建筑工地弃土、黄土等填方料进行平整，表层覆盖黄土。现场测量该地块面积约 19.76 亩，未建构筑物，其中 2.97 亩为农用地，被闲置未利用，剩余 16.79 亩为工业用地。	部分属实	对被闲置的水田、林草地等农用地进行复耕复绿，并加强后续监管。	1.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塔乡政府于 12 月 20 日前对该地块涉及的农用地完成复耕复绿作业。 2. 罗源县相关部门加强后续巡逻监管，避免土地被非法占用。	未办结	无
29	X3FJ202311290041	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东林村，山坡地附近 88.1 亩基本农田被毁坏用于建设变电站。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变电站为燕墩（福清）500 千伏变电站项目，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用地程序合法。该项目使用基本农田增划指标 63.69 亩，从福清市增补的 1643.85 亩优质耕地中冲抵。现场未发现超审批范围建设问题。	不属实	无	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等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0	D3FJ202311290011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琴亭菜市场海鲜店污水直排路面，琴亭菜市场至福州变压器厂琴亭公寓路段两侧遍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杂草丛生，车辆经过尘土飞扬。思儿亭小区、思儿亭新村靠晋安河一侧围墙外，堆放大量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琴亭菜市场海鲜店污水通过旧污水管道引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旧污水管道破损，导致污水外溢，影响环境。 2. 琴亭菜市场至福州变压器厂琴亭公寓路段两侧，日常保洁不到位，存在杂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情况，车辆经过时容易扬起尘土。 3. 思儿亭小区、思儿亭新村靠晋安河一侧围墙外，因茶园路道路项目停工，围挡内管理不到位，导致垃圾堆积。	属实	琴亭菜市场海鲜店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持续做好环境保洁工作。	1. 新店镇政府已责令琴亭菜市场海鲜店进行整改，现该店已通过铺设新管道将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2. 12月1日，新店镇政府已组织对该件所诉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路面杂草进行清理，并加强路面保洁、抑制扬尘。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11290003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社村西寨自然村，30亩集体土地（其中林地15亩）防护林被毁坏侵占，建成虾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虾塘”为长乐区鑫博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养殖场。 2. 2023年1月，松下镇党政联席会议同意鑫博源公司养殖场项目农用地使用备案，同意其租用集体土地30.192亩，用于建虾塘。2023年3月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该项目农用地使用报告后录入监管平台，项目备案审批范围未涉林地。 3. 鑫博源公司在审批范围外林地修建铁皮房，面积236平方米。6月5日，长乐区林业局对其依法处罚，责令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现场核查时，尚未拆除，未发现新的涉林违法问题。	部分属实	对非法占用林地完成查处整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1. 11月30日，松下镇政府再次责令鑫博源公司于20日内彻底拆除违建，恢复原状。 2. 长乐区林业局强化跟踪督查，由松下镇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未办结	无
32	X3FJ202311290002	福州市福清市沙埔镇牛峰村： 1、福建宏峰泰智能养殖基地，在牛头尾旗山西侧的耕地、坡地及生态林挖山填海，导致山坡植被及周边生态环境遭到破坏。2、牛头尾旗山西侧中段被挖山填海建设砂厂，海砂被盗采、盗卖，海岸线遭到破坏，严重损害海洋生态资源。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宏峰泰公司于2013年和2017年在牛峰海域非法围填海；2013年未经批准在牛头尾旗山西侧坡地开挖建设厂房造成部分山坡植被破坏。原福清市海渔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宏峰泰公司非法围填海、占地建厂立案查处；沙埔镇政府已对厂房进行断水断电并关停封存。现场未发现新增围填海及违法用地现象。 2. 牛头尾旗山西侧中段非法建设砂厂当事人为魏某平，于2017年非法围填海用于建设海砂堆场造成海岸线外移，原福清市海渔局已立案查处。“挖山”行为系牛峰村于2016年改扩建农村道路，2019年1月以来，部分人员于2019年1月至4月在沙埔镇牛峰村海域非法盗采海砂。盗采海砂者均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现场未发现新增围填海、违法用地及盗采海砂现象。	不属实	无	1. 上述区域现已划定为陆域。2021年9月18日，沙埔镇政府在沙埔海域开展生态修复。福清市将于2024年5月份前在福清湾种植红树林，进行生态修复。 2.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埔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逻和监管，定期核查走访，确保问题不反弹，杜绝新增围填海等情况。	已办结	无
33	X3FJ202311290001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福州火车南站旁永南路58、59号的10亩农田被填埋工地渣土用于违建。要求复耕复种。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南路58、59号共有四座建筑物，均建于2015年之前，总占地面积约8.65亩，其中侵占耕地44平方米（0.066亩）。 2. 永南路58号正在进行改扩建，未办理工程审批手续，举报件反映的填埋渣土系房屋改扩建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房屋南面的空地上。	部分属实	恢复建筑原样，据实复耕被破坏耕地。	1. 城门镇政府正在组织开展被占耕地的清退复耕工作，预计2024年1月6日前完成。 2. 城门镇政府已督促户主将房屋周边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3. 12月4日，城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违章建筑责任人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FJ202311290008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上南刘村自然村，村民公有祠堂改建为私人院落，因周围200亩范围内的农田都需要从祠堂接水灌溉，导致农田无法灌溉，影响农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有一口较浅的池塘，经过常年的淤泥堆积导致池塘被自然填平。2012年以来未发现池塘存在。 2. 该地块周边种植的农作物正常生长，2022年镜洋镇政府建设6#灌排渠，因受海葵台风影响，山上的砂石随山洪流入灌排渠中，造成水流不畅。	部分属实	确保灌排渠正常使用，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1. 镜洋镇政府已对6#灌排渠中沉积的砂石进行清理，确保灌溉用水水源充足、水流通畅。 2. 镜洋镇定期安排人员对6#灌排渠进行维护管养，确保其正常运行，以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已办结	无

35	D3FJ202311290004	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的多家采石场，粉尘扰民且下角料污水、石粉、石渣直排河道。203省道距离塘前乡政府2-3公里处的垃圾焚烧厂，目前变成采石场，粉尘、污水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塘前乡仅有1家“采石场”即牛项山矿区，采矿权人为宏源砂石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过程石料综合利用，无石渣等废料产生。因“海葵”台风带来的强降水，引发一都溪特大洪水灾害，导致一都溪塘前段淤积约38万立方，河道淤积物主要为冲洪积卵石，非采矿导致。 2.举报件反映的“垃圾焚烧厂”为福州市保罗环保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现已建成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并投产，继续推进其他项目。举报件反映的“采石场”处于保罗环保基地范围内，由福康明富公司承包弃石渣加工业务，目前处在场地平整阶段。 3.12月1日，现场核查时，宏源砂石有限公司、福康明富公司均设置抑尘设备，未发现污水外排，但碎石区局部围挡破损，部分抑尘设备故障，均未及时修复。	部分属实	修复厂区抑尘设施设备，加强厂区和路面扬尘治理。	1.永泰生态环境局会同塘前乡政府督促企业限期修复损坏的设施设备。目前均已完成修复。 2.永泰县交通运输局开展运输车辆规范化检查，要求运输车辆装车平斗、遮盖篷布和净车出场。 3.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加强路面执法检查，巩固扬尘治理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FJ202311290006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1.红星村光阳蛋场，臭味扰民，生产废水排入附近水沟，导致水体黑臭，未经审批在磨石村建设80亩新厂，建厂过程中扬尘扰民。2.磨石村福腾重工，侵占第十生产组4亩多耕地，晚间排放刺鼻废气。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红星村光阳蛋场为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蛋、咸蛋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围墙东侧水沟。经监测，废水排放和臭气浓度达标。现场水沟水质清澈无异味，未发现水体黑臭，但存在一定异味。 2.“80亩新厂”为光阳蛋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64.3亩，已办理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手续。施工现场喷淋装置正常运转，但通行道路为土路，易产生扬尘。 3.举报件反映的磨石村福腾重工为福建福藤重工实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产权土地内，还有福建福藤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福清市闽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福藤重工未经审批在厂房外硬化耕地4.14亩，违规搭建建筑物0.77亩。 4.福藤重工公司自今年9月台风天后至今未从事喷漆；福藤新型环保建材公司未生产且近期无生产迹象。闽弘环保公司从事炉渣综合加工利用，打砂、跳汰、摇选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序，生产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和粉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福藤重工完成违建拆除复耕。相关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12月3日，镜洋镇政府向福建福藤重工公司下达违章建筑拆除通知书，已完成拆除。督促光阳蛋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扬尘。 2.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在福藤重工公司、福藤新型环保建材公司恢复生产后，开展现场检查和执法监测，视结果依法依规处理；持续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FJ202311290051	厦门市同安区西山后村，竹荪鹅饭店旁的一整排农耕地被倾倒垃圾填平耕地，用于钢管堆场。要求复耕。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新民街道西塘社区第八小组竹荪鹅饭店东侧和西侧，共涉及三宗地块。地块一、地块二土地性质分别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和工业用地。租赁者均有签订租赁合同。 2.地块三土地性质为林地和耕地，面积14.5亩，张某敏占用耕地3.55亩用于堆放集装箱及木板。 3.三个地块均未发现倾倒垃圾和堆放钢管。	部分属实	对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整改，恢复耕地。	1.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张某敏在耕地上堆放集装箱的行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张某敏已于12月4日完成堆放集装箱清理。 2.新民街道督促其移除木板，恢复耕地，预计12月20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FJ202311290040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地铁社区，翔安大桥距离悠然居小区仅数十米，交通噪声严重扰民。未按规划建设全封闭声屏障，翔安大桥环评报告未将悠然居列入噪声敏感点。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悠然居小区属于新店保障房地社区一期工程，小区与翔安大桥翔安南路高架桥最近距离约50米，噪声源主要为重、中型货车的胎噪、发动机噪声及车辆通过伸缩缝发出的噪声。 2.该路段工程项目环评报告已将悠然居小区纳入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预测评价，提出项目在翔安互通与距离敏感点较近的主线及匝道采用路边声屏障（隔声墙）降噪方式的建议。 3.翔安南路高架桥悠然居小区段日交通量已超过12万辆，远超项目工可报告预测的5万辆。2023年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已通过采取限速降噪措施取得一定程度的降噪效果，悠然居小区高层噪声经监测仍存在超限值情况。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底完成声屏障改造，降低噪声影响。	1.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违法查处力度。 2.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加高和延长声屏障降噪工程，预计2023年12月底完成。 3.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跟踪整改成效，声屏障施工完成后开展噪声检测，若噪声仍超限值，将进一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治理伸缩缝噪声。 4.路桥集团将持续做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道路设施管养巡查工作。	未办结	无

39	D3FJ202311290024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社区后坑前社179号八戒烧烤、180号阿凡提新疆羊肉烧烤店，每晚18点后营业至凌晨4、5点，噪声扰民。油烟通过烟囱直排楼顶，影响附近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八戒烧烤、阿凡提新疆羊肉烧烤店分别位于后坑前社179号、180号自建房一楼，均用无烟烧烤车在店内烧烤，配置油烟净化装置，设置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距最近的金尚小区约27米，经营时间均为傍晚至次日凌晨。 2.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委托专业机构对两家店面经营时段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3. 两家店面经营时段确有部分食客在店外走廊上就餐，食客讲话、喧哗、摇骰子的声音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八戒烧烤排烟管道存在破损。	基本属实	消除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1.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加强日常巡查管控。 2. 两家店面经营者均出具承诺书，承诺做好食客就餐时的噪声管理。12月2日，八戒烧烤对破损排烟管道进行更换。12月4日，阿凡提新疆羊肉烧烤店在卷帘门内加装玻璃门，使店内与店外分隔开，减少店内食客就餐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11月30日以来，湖里区城管局加强日常巡查管控，未发现该处存在经营噪声扰民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FJ202311290019	厦门市海沧区市民广场海沧区图书馆门口，每晚19-21点广场舞噪声扰民，广场噪声检测器显示噪声达到100分贝，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市民广场为开放式广场，由厦门海沧城建园林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每天19时确实存在多支广场舞队伍同时播放音乐的现象，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该处广场空地设有7个噪声检测器，检测结果多显示为60-80分贝，其中一个显示为100分贝。经与海沧城建集团园林有限公司核实，系噪声检测器出现故障未及时检修导致噪声数据显示错误。损坏噪声检测器经检修后显示的噪声监测值在51-65分贝之间，广场活动产生的噪声存在瞬时超限值现象。	部分属实	噪声达标不扰民。	1. 海沧公安分局到场对跳舞娱乐人员开展宣传劝导，同时组建广场舞微信群，不定时在群内提醒降低音量。 2. 厦门海沧城建园林有限公司在广场出入口放置管理规定的牌子，提醒广场内市民注意控制音量，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同时注意加强噪声检测器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准确，避免造成误解。 3. 海沧公安分局组建专门劝导队伍到场联合开展流动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1290026	厦门市同安区建材园89号，厦门鑫百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违规私设垃圾点位，每天垃圾成堆，臭味严重。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同安工业集中区建材园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居民随意投放，在89号西侧空地形成一个自然投放点，2008年原物业在此地设置一个露天垃圾池。2022年厦门鑫百佳物业公司进驻后，对原来的垃圾池进行提升，重新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垃圾分类屋，不存在违规私设问题。 2. 该垃圾分类点每日转运1-2次，因部分居民随意抛投垃圾，部分垃圾未能规范入桶在垃圾屋外堆积，加上垃圾桶及地板清洗不彻底且部分设施破损，导致产生臭味。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分类点设施改造，解决环境脏乱问题。	同安区政府责成厦门鑫百佳物业公司负责实施： 1. 对垃圾屋外墙和地板重新贴砖、更新垃圾桶、增设洗手池。 2. 增设摄像头，实时监控垃圾量并及时转运。 3. 每天对垃圾桶及周边及时清洗。 4. 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引导居民分类投放。 以上整改措施已于12月4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11290027	厦门市海沧区孚莲一里376号晨曦园周边几家工厂(厂名不详)，散发类似橡胶异味，深夜尤为严重。	厦门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晨曦园小区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居住区二期，小区附近散发类似橡胶异味的企业主要有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晨曦园小区离企业最近距离约572米，生产废气对附近居民会产生影响，在大气扩散条件较差的夜间会更加明显。 2. 11月30日至12月5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多次组织昼间、夜间现场检查，企业废气设施正在运行，并对两家企业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 检查发现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混炼车间外和RTO设施周边可闻轻微橡胶异味。	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海沧区督促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完善混炼车间的密闭措施；做好RTO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 2. 海沧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持续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 3. 海沧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未办结	无
43	D3FJ202311290016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村坛头小组，洪塘村大榕树旁4千多平方集体农田被破坏用于建设10栋铁皮厂房。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厦门市资规局海沧分局确认，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集体土地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与信访件反映的4000多平方米集体农田被破坏不相符。 2. 洪塘村大榕树旁点位共有10处构筑物，其中：钢结构棚9处、二层砖混结构房屋1处，总占地面积2384.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45.89平方米，涉及周某忠、周某勇、周某川三名当事人。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对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防止新的违建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0处构筑物(2013年7月之前建设)均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11290024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42号, 301室装修噪声、震动扰民, 并导致楼下住户房屋损毁。	厦门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11月30日,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到厦禾路842号301室进行现场核实, 301室处于正常居家状态, 现场无装修行为, 客厅及房间地板多处铺设塑料软垫, 无装修噪声、震动扰民情况。 2. 11月30日,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到301室楼下住户了解情况, 其称301室业主在2021年装修期间, 因装修时工人使用冲击钻冲击地板, 导致举报人房屋的天花板透水、开裂、剥落, 家中原有的楼板隔音被301室破坏, 一直受到冲水声、脚步声、厨房切菜声等日常噪声干扰。 3. 金榜山社区邻里纠纷调解记录显示, 社区于2021年5月、2022年6月就201室和301室因漏水、噪声等问题纠纷进行调解, 301室按照201室业主意见进行整改, 201室业主均表示满意。 4. 2022年11月14日, 201室业主曾将纠纷情况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3年2月13日, 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其诉求于法无据, 驳回诉讼请求。	部分属实	和睦邻里关系	1. 11月30日下午入户期间,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与301业主进行深入沟通, 并引导其在日常生活中进一步控制噪声音量, 关爱和体谅老人, 积极和睦邻里关系。 2. 金榜山社区对201室业主进行劝导, 但其坚持认为将进一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已办结	无
45	X3FJ202311290010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西井二里38-1, 毁坏农耕田建厂房, 污染周边环境, 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志彬工贸有限公司, 位于后溪镇前进村西井二里38-1号, 从事家具生产, 切割工段会产生噪声。11月27日后溪镇政府组织对该公司进行噪声监测, 结果厂界北侧超标。 2. 厦门市资规局集美分局调阅数据后确认, 该厂房所在地块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地, 当前土地利用现状为农村宅基地, 并非投诉人反映的农耕田, 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	部分属实	志彬工贸公司2024年1月底前撤离企业。	1. 该公司已于12月8日封窗, 车间小门加装隔音棉进行降噪处理, 经监测, 结果未超标。 2. 企业承诺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搬迁。目前, 该企业已停止切割加工作业, 后溪镇政府将做好后续的搬迁监督工作。 3. 该厂房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 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 暂时予以保留。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1290101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康泰路111号汇景园A区, 违法建设家庭酒店, 环评手续不完善, 不符合规划及环保要求。其中康泰路111号之1、之2栋从基础层开挖违建地下空间, 无排污及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噪声扰民, 小区内污水横流, 垃圾成堆。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汇景园A区为康泰路111号, 共六栋独栋建筑, 康泰路111号之3、之4、之6为家庭旅馆, 不属于禁止用于开设家庭旅馆的情形, 无需环评手续, 未违反规划和环保要求。康泰路111号之1、之5曾因未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开办家庭旅馆, 被公安部门处罚, 目前为住宅。康泰路111号之2现为住宅。 2. 康泰路111号之1、111号之2确实存在地下空间, 无建设审批手续。2022年9月, 鼓浪屿管委会已对其立案查处; 2023年3月, 鼓浪屿管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目前, 康泰路111号之1、111号之2的行政相对人已提起行政诉讼。 3. 康泰路111号之2为住宅楼, 无餐饮经营, 生活污水统一接入污水处理站。康泰路111号之1底层开设海鲜餐厅, 装有油水分离器和油烟净化器, 经营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经监测, 该海鲜餐厅噪声达标, 油烟排放超标。小区内经排查未发现垃圾成堆问题。	部分属实	拆除违法建设、消除污染, 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鼓浪屿管委会对康泰路111号之1底层开设海鲜餐厅油烟超标问题进行处罚, 责令该海鲜餐厅做好油烟净化器的日常运维,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2. 鼓浪屿管委会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47	D3FJ202311290014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体育馆南侧, 禹州尊海小区三号门前绿地被毁坏用于改建网球场。要求恢复绿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海沧区海沧湖西侧(体育中心至海沧大道段), 属政府储备用地, 系商业服务业规划用地, 现状为临时绿地, 为充分利用该地, 海沧区政府将其建设为临时网球场, 选址符合规定。 2. 该项目目前仅对道路沿线进行围挡, 开展前期工作, 尚未正式开工, 绿地未破坏。	部分属实	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后, 满足大部分群众的需求, 再确定是否开展后续建设。	1. 海沧区政府暂停项目前期工作, 已于11月30日前清理围挡材料。 2. 海沧区政府综合考虑周边群众对该地块建设诉求, 再确定是否开展后续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1290012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50-102号, 木炭烤饼店, 无专用油烟管道, 油烟通过管道排入下水道, 检查时会拆除管道, 木炭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影响附近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寿路50-102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饼店”以经营新疆馕饼为主, 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木炭烤制馕饼, 未发现明显油烟, 不涉及有无专用烟道问题, 在木炭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会产生一氧化碳。 2. 万寿路50-102号店后方管道为该店抽气机管道, 该管道系多年以前该店址原先商家设置。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拆除该管道, 未发现油烟现象。该店于11月15日开始在现址经营,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执法过程中, 未发现“检查时会拆除管道”的情况。 3.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对万寿路50-102号店进行臭气浓度检测, 检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解决炭烤烟气扰民问题, 原有木炭烤制设备更换为电烤设备, 减少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提醒“新疆迪力塔木烤饼店”文明经营, 该店经营者于12月3日自行移开生产工具, 张贴公告停止营业, 已购买电烤设备准备替代原有木炭烤制设备, 目前新设备已在运输途中。 2. 11月30日,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拆除该店后方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1290005	厦门市澳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从1万吨扩建到10万吨，与实际需求不符，扩建需求存疑，可能导致“晒太阳”工程。要求确认该厂实际水量与处理需求，确保扩建决策的科学性，并加快推动城市污泥资源化。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厦门澳头水质净化厂项目扩建工程均已按要求报批，经厦门市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研究，报厦门市政府常务会同意后，由市发改委投资概算批复开工建设。 2. 厦门市澳头水质净化厂扩建进度与片区水量增长幅度基本匹配。目前，二期扩建至7万吨/日，于2023年10月通水调试。2023年9月以来，日均污水处理量已达4.5万吨/日，最高日处理量达到5万吨/日，负荷率已达64%。 3. 厦门市污泥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处置，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的前提下，通过建材利用、水泥窑掺烧等协同处置方式，实现污泥资源化处理处置。	不属实	无	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与认可。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11290004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后埔506夜市”美食街，噪声、油烟（烧烤）扰民，夜间11点至凌晨6点尤为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后埔506夜市”美食街于2023年8月5日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有47台制式餐车在营业，主要经营各类小吃。 2. 11月30日，湖里区组织夜查，美食街经营活动和消费者会产生一定的声响，对距离其最近的新景华府一期小区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但因社会生活噪声为动态、具有瞬时性，且该区域夜间路过的电动车、机动车鸣笛较多，噪声仍会影响周边居民。 3. 群众反映的“烧烤油烟扰民”，主要涉及美食街9号烧烤摊位，该摊位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监测，油烟超标。	部分属实	噪声、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居民夜间正常休息的影响。	1. 江头交警中队在双浦路后埔社路口设立禁止鸣笛和停车标志，将双浦路新景华府对面地块白色实线改为黄色禁停实线，并预留部分出租车临时停车位，已于12月8日完成。 2. 江头街道优化调整夜市经营时间，凌晨2:00后不再经营。同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若发现违规经营和噪声扰民等情况，将依法依规处理。 3.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责令美食街9号烧烤摊位做好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管理，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FJ202311290001	厦门市集美区部队驻地旁，坂头水库、石兜水库，夏季水体发臭。原计划2000多亩果林执行退果还林，目前仍有近1200亩未执行。库区内十几栋违建产生的污水直排水库，污染水质。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勘验坂头一石兜水库及周边环境，未发现污水排入，湖水水质清澈，水质在线检测系统正常运行。调阅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水质监测数据，坂头-石兜水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标准，未发现“夏季水体发臭”。 2. 2019年，集美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坂头一石兜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林地退果还林任务范围约2806亩（陆域面积1735亩和无需退果的1071亩水域面积）。2021年12月-2023年10月，一级保护区内面积约1372亩的具备承包合同林地已完成退果还林，面积约363亩的无承包合同林地已围挡管理。 3. 库区内现存29幢农用设施管理房，均为非住宅房屋，用途为农用设施管理房，无正规建设手续，无常住人口呈闲置状态，不产生生活污水。	部分属实	确保饮用水源地坂头-石兜水库水质稳定达标，按照方案逐步完成退果还林、违建管理房拆除工作。	1. 后溪镇已对29幢农用设施管理房贴封条、拉警戒带封控，正制定管理房拆除方案，预计2024年6月份前完成。 2. 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已制定无承包合同林地的退果还林方案，2023年11月10日报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由厦门市政府研究确定后执行。 3. 集美区将严格落实退果还林后的管护工作。一是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二是强化半封闭式管理；三是持续加强林地管养巡护；四是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管理。	未办结	无
52	D3FJ202311290067	漳州市东山县杏陈镇礁头村，村庄人居环境脏乱差，老榕树那条环村路杂草丛生。村庄南部与科技大道衔接处常年堆积大量建筑垃圾，扬尘严重。东山县疏港公路上大货车、混凝土车洒漏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礁头村、老榕树那条环村路”存在杂草未清理、树木枯枝未修剪、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等现象，文公庙前拆除的旧房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但路边堆积建房用的沙石表面已有覆盖。 2. 疏港公路未发现大货车、混凝土车洒漏现象。	部分属实	1. 东山县城市管理局督促杏陈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宣传和引导，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2. 东山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砂土石等货车洒漏行为管控，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让群众满意。	1. 12月1日，东山县城市管理局责成杏陈镇政府及时处理、清运垃圾，东山县家园办到礁头村现场进行督导。 2. 12月1日至4日东山县杏陈镇组织人员对礁头村开展卫生整治行动，共清运杂草、枯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5车次。村庄环境脏乱差及建筑垃圾堆积问题已整治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FJ202311290061	漳州市长泰区枋洋镇美官村，双环寨山头原始生态林 600 亩左右被侵占开办农家乐，导致水土流失、林地破坏。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双环寨山头开办农家乐”为厦门好茶香果蔬专业合作社，未经营农家乐，场地内无地表扰动及土方开挖，部分裸露地块为防火带及农业耕作，水土流失轻微，无新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 2. 该合作社长泰界内违建建筑问题，长泰区自然资源局已给予行政处罚，违建建筑仍存在。后又新增凉亭及廊道部分存在占用生态林地问题，面积约 2 亩。	部分属实	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加强监管和巡查力度，若有发现违建或占用林地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 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将对该合作社新增占用林地的凉亭及廊道进行查处。 2. 长泰经济开发区林墩办事处牵头组织落实纠正该合作社的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54	D3FJ202311290055	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月港村往吉湖村方向，山内的一家大型采矿厂，噪声扰民，每天运输石子导致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造成山路塌方、公路损毁，村民房屋开裂，水土流失严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采矿厂”为诏安县环诚矿业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15 日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已停产。因该矿山生产车间属于半密闭状态，前期生产时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部分影响。 2. 因矿山停采，未发现运输石子导致扬尘污染的情况。该路段整体道路状况较好，但个别路段存在局部破损情况，破损路段长度约为 30 米，不影响通行。 3. 沿路有一处土木结构房屋，墙面有竖向裂缝，房屋所有人与矿山业主已签订资助协议，对此无异议。 4. 2022 年 10 月 18 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矿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部分属实	1. 诏安县水利局督促矿山业主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工作。 2. 诏安县交通运输局督促管养单位加强对该路段日常养护管理，提升改善公路路况。	1. 12 月 1 日，诏安县水利局要求矿山业主清淤复绿。12 月 4 日，矿山业主已完成排水沟、沉砂池淤积清理，将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复绿并申请复绿验收。 2. 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将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破损路段的修补。 3. 待该矿山重新审批恢复生产后，诏安生态环境局将要求矿山业主对隔音设备进行整改。整改后，对生产噪声开展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1290087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梧浦村张浦社，耕地非法改为建设用地后闲置。村口池塘边河流被非法填埋用于建设楼房等，导致村内雨季排水不畅，污水漫流，恶臭刺鼻。后山被非法建设为私人农庄，影响后山山泉水质，威胁饮用水源安全。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海区榜山镇梧浦村张浦社辖区内涉及 2 个农转征项目，分别为福建吉马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天利机电设备装配有限公司，均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发现耕地非法改为建设用地的情况。 2. 梧浦村张浦社池塘周边无河流，系雨水沟，因池塘边水渠管道堵塞，导致排污不畅、水质较差。 3. 私人农庄位于梧浦村张浦社后山半山腰，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周围无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发现影响山泉水质，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等问题。	部分属实	1. 12 月底前，榜山镇政府完成整治工作，确保污水排泄通畅，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2. 榜山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违建问题反弹。	1. 榜山镇政府已采取措施对梧浦村张浦社水渠管道等进行整治， 2. 榜山镇政府已于 12 月 2 日上午依法拆除后山私人农庄违建建筑物。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FJ202311290049	漳州市南靖县书洋镇文峰村第六组，十余亩农田被破坏建成公路。前两轮中央环保督察都曾反映，回复称农田在自然恢复，实际上仍是公路，农田仍无法耕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公路”为 2017 年时建设所形成的田间生产道路，长约 280 米，宽 3-4 米，约 1.65 亩，地表无硬化，属于田间土路，2019 年该田间生产道路所在地块已自然恢复至耕作状态。 2. 该田间生产道路所在地块未破坏耕作层，自然复绿已初步具备耕作条件，但该地块灌溉设施不完善，耕种条件不佳，目前未耕作。	部分属实	书洋镇政府督促文峰村尽快完善灌溉设施，进一步提升该地块的可耕作条件，走访周边群众，告知相关整改情况，让群众满意。	1. 12 月 1 日，书洋镇政府进行土地平整，12 月 3 日已完成。 2. 该地块灌溉设施不完善，书洋镇政府已协调文峰村对该地块田埂和水沟进行附加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FJ202311290042	漳州市芗城区北京路 114 号、112 号音乐餐吧，营业至凌晨 2、3 点，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音乐餐吧”为漳州市芗城区哈梦你餐饮店。该餐饮店内擅自装备可提供歌曲点播服务的点播系统，并超范围经营歌唱表演，经营场所扩大至北京路 112、114 号。 2. 11 月 30 日晚上 10 时 23 分，芗城生态环境局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属实	芗城区市场监管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漳州古城各类经营场所巡查、举一反三，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1. 12 月 1 日，芗城区文体旅局责令该餐饮店立即拆除歌曲点播系统和店外营音箱，目前已拆除。 2. 12 月 1 日，芗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该餐饮店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降低噪声排放，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已办结	无
58	D3FJ202311290047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中港清淤项目，虚假清淤，导致河道仍堆积淤泥，装卸运输过程中洒漏严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中港河道正在清理淤泥”为九龙江口整治与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目前，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的清理范围及内容完成清理。 2. 施工单位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确实存在滴撒漏现象。2023 年 10 月 4 日龙海区城市管理局发现 1 起沿途遗撒污染道路违规运输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淤泥清理和运输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	部分属实	无	1. 紫泥镇政府通过公示栏将中港清淤的范围、内容、目的进行公示，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2. 紫泥镇政府召开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宣传，让群众理解和了解中港清淤目的。	已办结	无

59	D3FJ202311290054	漳州市龙海区厦漳大桥靠漳州的桥头，后丰村旁的牛角山，矿产被盗挖，并用破碎机制砂，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浮宫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施工剩余土石料可用于破碎机制砂，未发现盗挖。 2. 生态修复施工过程中因削坡减载，削坡工程与绿化工程存在一定时间差，没有及时复绿，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	部分属实	浮宫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群众理解，修复生态环境及复绿。	浮宫镇政府已督促业主单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快施工进度，做到边削坡降险边绿化。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11290086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隆教乡，耕地被破坏，违规挖砂、采石、取土，导致土地荒漠化。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龙海区隆盛石料场，属于已关闭矿山，正在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挖排水沟时将挖出的砂石无序堆放于水沟两侧，压占土地。 2. 未发现该地区存在“耕地被破坏，非法挖砂、采石、取土，导致土地荒漠化”的情况。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恢复治理责任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并通过验收。	1.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恢复治理责任人及时铺设排水管并将挖出的砂石回填，将压占土地及时复绿。 2. 龙海区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大排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61	D3FJ202311290038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1. 南炮台公园旁的海岸线被卡达凯斯房地产开发商及高尔夫球场侵占；2. 美仑山庄门前的游泳池是破坏绿地违规建设的，秋冬季泳池中漂浮落叶、垃圾；3. 静湖公园挖山盖酒店，目前荒废未修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卡达凯斯及高尔夫球场项目用海用地及规划建设手续齐全，项目红线紧邻海域，但未超红线建设。 2. 美仑山庄门前游泳池作为公共绿地的配套设施，未违规建设破坏绿地，发现游泳池内有漂浮落叶、垃圾等情况。 3. “静湖公园挖山盖酒店”实为鸿创静园项目，其土地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因股权问题已停工，现场存在裸土现象，边坡建设后尚未复绿。	部分属实	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持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鸿创静园项目落实裸土覆盖等措施，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边坡生态修复工作。	1. 11月30日，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责令黄金海岸公园管养单位及时清理泳池内树叶及垃圾，现已完成清理。 2. 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对裸土区域进行覆盖，并制定边坡整改计划，按需完成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11290062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林美村高林自然村，漳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按承诺建设新的垃圾专用运输道路，大型运输车辆噪声扰民，震动导致沿途房屋墙体开裂，污水洒漏在路面，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专用运输道路”为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厂配套道路。道路建设初期，附近只有零星几户居民，道路通车后，陆续有村民在路旁建房居住，与“承诺建设新的垃圾专用运输道路”不符。 2. 该路段过往车辆多为垃圾运输车辆，为避免噪声扰民，企业限制、规范进厂垃圾车辆的行驶速度与行进路线，限制垃圾车进出厂时间段为05:30—20:30。 3. 有一户村民自2021年起投诉房屋开裂问题，后经村委会及旧镇镇司法所协调，企业给了村民补偿。 4. 该发电厂已设置减震沟，并将原来的减震带改为防滑路面，尽量减少垃圾车通过时的震动。 5. 巡查未发现污水撒漏现象，但运输车辆密闭不到位会散发异味。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抑制臭味、防止出现“滴洒漏”现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企业加大洗扫车洒水频次，每日在进厂道路洒水不少于6次；严控垃圾车进出厂时间；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车辆噪声，落实密闭运输。 2.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3202110、3200110，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处理该企业关于噪声、臭味及配套路段路面污水等方面的投诉。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1290084	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塘头村，村民及村集体耕地被毁坏用于违法建房（深土镇大店海边别墅）。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违法建房”为村民陈某良于2012年在大店村岬山湾海边开荒，开荒建设前土地原貌为荒地、沙地等。 2. 该地点现为漳浦县深土镇鹭海水产养殖场，场内有三层混合结构房屋1栋，占地范围有部分不符合村庄规划，未办理建房合法手续，不占用耕地。该房屋属陈某良个人建房，不属于别墅。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漳浦县农业农村局及属地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查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力争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配合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深土镇政府按相关规定对违法建房进行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64	D3FJ202311290037	漳州市龙海区卓岐村普照寺旁靠金门岛方向废弃的采矿场，山体裸露，要求进行修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废弃的采矿场”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该地块拟投资建设工业厂房，平整土地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料用于沿海大通道建设等项目，由此形成裸露山体，至今尚未开展修复。 2. 因该地块属即将动工建设的工业项目，为确保落户企业建设厂房的安全，龙海区政府已启动该地块高陡边坡裸露地块的治理，指定由龙海区南太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治理。	部分属实	1. 2024年4月底前，龙海区南太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治理修复工程招标工作。 2. 龙海区政府督促龙海区南太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治理修复工程并通过验收。	2023年10月，已完成设计施工图评审。龙海区政府已督促龙海区南太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抓紧按程序启动治理修复工程招标，争取早日开工。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1290085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奎坑村，许某年 600 多棵绿化树被强制砍伐；村民耕地被破坏用于开办洗砂厂，长期抽砂，改变河床，造成水土流失。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许某年的绿化树被强制砍伐”的地块被纳入厦深铁路建设征迁范围，许某年已领取征迁补偿款。在厦深铁路建成通车后，因该地块不在通车范围内，许某年未经程溪镇政府同意擅自在已被征用的土地上种植绿化苗，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奎坑村委会将清表公告在村里公开栏等醒目位置进行一个月公示，要求占用土地的村民立即清理地上附着物并返还被占用的土地。程溪镇政府通过多种途径动员许某年自行清理，但在自行清理期限到期后许某年仍拒绝清理，2020 年 3 月 13 日程溪镇对许某年种植的绿化树进行依法砍伐。 2. 程溪镇南溪河道奎坑村段河道范围未发现洗砂场，且现场无洗砂、抽砂等设备，河道整体呈现自然状态，不存在河床改变及水土流失现象，且该地类为其他林地，不属于耕地，目前种有香蕉、竹子等作物。	部分属实	得到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	程溪镇政府已再次上门沟通，做好法律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当事人理解。	已办结	无
66	D3FJ202311290035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平寨村与南靖县交界处，洪赖口火葬场后山被偷采矿土、矿石，破坏大量植被。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山格镇福寿堂建设项目用地。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张某斌未经批准擅自先行动工平整土地，就地采挖的砂石土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平和县自然资源局认定为违法采矿，2023 年 7 月已作出行政处罚。 2. 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张某斌擅自先行平整土地，造成林地毁坏，平和县林业局已作出行政处罚。	属实	平和县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动态巡查，防止违法采矿、林地毁坏等违法行为死灰复燃；发挥好护林员、土地协管员作用，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巡查工作。	山格镇政府督促当事人 12 月 31 日前对植被恢复不佳地块补植苗木。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11290089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工业区，福建辉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色料，无环保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废气、废水直排，扬尘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调取该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用电记录，该公司已于 11 月 2 日停产至今。该公司已配套安装环保治理设施，按要求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但厂区大门处有少量粉尘沉积，车辆进出时会产生部分扬尘。	部分属实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生产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1. 12 月 2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加装喷淋装置工作，减少扬尘污染。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对该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测管联动。一旦存在违法问题将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整改。 2. 平和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巡查监督力度，督促该公司尽快整改落实到位，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11290047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工业区，漳州市嘉美包装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废气、废水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嘉美包装有限公司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2. 2023 年 4 月，平和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有机废气车间未密闭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责令该公司拆除生产车间设置的排气扇，对车间进行密闭管理。 3. 检查时，该公司燃气锅炉处于运行状态，备用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未使用。12 月 1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生产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4. 该公司锅炉用水循环使用，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废水外排情况。“生物滴滤”处理设施安装两个活动开关，冷却水塔下方安装一个活动开关，现场未发现有外排情况。	部分属实	1.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力度，督促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平和工业园区加大企业日常环境巡查力度，对周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	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拆除“生物滴滤”处理设施和冷却水塔下方三个活动开关，12 月 3 日已完成拆除。	已办结	无
69	X3FJ202311290088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工业区，福建省宝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色料，无环保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废气直排，燃烧煤炭，乱排污水，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宝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 检查时，该公司因对喷淋塔进行改造处于停产状态。发现有 8 个投料口未配套抑尘措施，但因停产产尘情况不明。部分废气管道破损仅用铁皮进行简单修复，存在密闭不全导致废气泄漏的情况。 3. 该公司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未发现车间内有燃煤锅炉的情况。 4. 该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管，未发现污水乱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公司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尽快完成废气管道重新修复工作，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12 月 2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 15 日内完成对部分破损的废气管道的修复工作。 2. 平和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废气管道加强巡查，确保该公司管道完全密闭，废气不外排，并对生产时 8 个投料口实际的产尘情况进行核实。	未办结	无

70	D3FJ202311290033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前张村茂林自然村，石壁山庄饭店旁圈养番鸭的场地，鸭屎未及时清理，臭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番鸭场”为漳浦县赤湖镇丹茂家庭农场，该农场周边以林地为主，南侧居民住宅仅一墙之隔。 2. 该家庭农场现有存栏番鸭 1500 羽左右，粪便露天排放未及时处理，产生臭味随风飘散，影响周边居民。12 月 1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农场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和漳浦生态环境局在该农场退养到位后，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感受，让群众满意。	1. 该农场主动承诺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退养，目前已在收集、无害化处理粪污并消杀场地。12 月 2 日已开始出售番鸭。 2.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农场对粪污无害化处理，并做好场地消杀。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11290052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长桥农场山边作业区，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大豆加工，晚 18 点至次日早 8 点臭味扰民。以复合板作为燃料，排放黑烟。污水处理池无防渗设施，夜间偷排废水到台湾农民商业园旁的小溪。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污水站恶臭，已对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将产生恶臭的氧化池进行密闭。12 月 1 日夜间，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2. 该公司因市场经济不景气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停产，该公司已熄火，未发现有复合板为燃料的情况。 3. 污水站均有水泥硬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储液池，用于农灌，未发现有偷排情况。12 月 1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西侧小溪的上游和下游、西北侧外围雨水沟的出水口 3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小溪上下游水质无明显恶化现象，雨水沟出水口符合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企业改造到位并复产后，漳浦生态环境局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理解，让群众满意。	1. 漳浦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进一步配套完善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接触氧化池除臭处理设施将于 12 月 12 日安装到位。 2.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该公司燃料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该公司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3FJ202311290022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正港食品厂，乱排深色废水，污染村内河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未发现有偷排漏排，但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的情况。11 月 30 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2. 临近 208 省道复线沿北侧有一条排洪沟，未发现企业有异常排口接入沟渠，该排洪沟已堵塞，积水严重，水质发黑，根据监测结果，属于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1. 龙海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坚决遏制影响水质现象发生。 2. 完成排洪沟水渠的清理整治工作，确保水系排泄畅通。	1. 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完善雨污分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 榜山镇政府督促田边村对 208 省道复线排洪沟水渠进行整治。	未办结	无
73	X3FJ202311290083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东城村， 1. 大军厝公墓南侧 150 亩防护林、“湿地松”被滥砍滥伐，非法开采矿砂，深度达 9 米。 2. 岩山（灯火垵）、东埔山大量生态林被毁，开采矿石（648#）。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军厝公墓南侧 150 亩防护林滥砍滥伐、非法采砂”，位于赤湖镇东城村，属于国家级生态林地。2005 年 11 月，李某坤在赤湖镇东城村赤水口林地上非法开垦林地，开垦林地面积约 10 亩。2018 年 10 月，李某坤又在东城村 73.319 亩范围内非法建洗砂场，被赤湖镇政府及时制止，于 2019 年取缔。2022 年，李明坤等 7 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原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2. “岩山（灯火垵）大量生态林被毁，开采矿石”位于佛昙镇轧内村，属于省级生态林地。该矿点系 2019 年前原非法开采点，面积约 3.3 亩，矿点已被取缔，现场已复绿完成，但林木长势较差，有些林木已枯死。 3. “东埔山大量生态林被毁，开采矿石”位于赤湖镇山油村，属于国家级生态林地。该矿点系 2018 年前废弃旧矿点，面积约为 2.8 亩，现场已复绿完成，但部分林木长势较差，有些林木已枯死。违法行为人因涉嫌无证开采行为已于 2015 年 3 月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现未发现开采矿石。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政府将加强破坏沿海防护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护林意识，加大沿海防护林修复力度，不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2. 漳浦县政府持续加强监管，保障复绿矿山植被存活率，确保治理成效。	赤湖镇政府将督促责任单位做好补植复绿工作。	未办结	无

74	X3FJ202311290036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工业区,漳州市瑞庆木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废气直排,批复天然气实际燃烧木材,排放黑烟,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瑞庆木业有限公司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目前已停产。2023年1-11月总电量为零,2023年5月该公司已申请停用燃煤锅炉。现场检查锅炉已倒塌。 2.该公司按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该公司导热油炉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现堆放其它燃烧原料。	部分属实	平和生态环境局、平和工业园区督促该公司加快污染治理设施修复,确保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完成污染治理设施修复并报备后,才可恢复生产。 2.平和生态环境局、平和工业园区将定期开展监管巡查,防止该公司未完成修缮前复产。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11290037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借配套之名生产含甲醛胶水,无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批复天然气实际燃烧木材,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鑫源祥木业有限公司7号车间有生产甲醛胶水,其产品供该公司建筑模板生产线使用,该制胶车间已获得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该公司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该公司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3.该公司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偷排、漏排情况。 4.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目前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鑫源祥木业公司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责令该公司于60日内完成安装,90日内完成联网。 2.平和生态环境局待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76	X3FJ202311290034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福建省鹏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车辆进出扬尘严重,砂土露天堆放,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鹏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岭土加工。该公司项目扬尘主要为运输或生产过程散落的粉尘,该公司仅一个厂区大门,厂区大门处建设一套喷淋抑尘设施。 2.检查时,喷淋设施有使用,但有部分车辆轮胎掉落的泥块及粉尘,运输原料的车辆进出时会产生扬尘污染。砂土原料均存放于生产车间内或物料仓库中,使用无人机进行航拍,未发现存在砂土露天堆放的情况。 3.该公司制浆水、洗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外排、偷排、漏排。 4.10月18日,平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因旋流池管路损坏,导致旋流池洗砂泥浆外漏到生产车间地面,现场未立即堵截雨水总排放口,导致部分泥浆夹杂泥水顺着车间内的雨水沟排放到外环境中,已进行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建立定期清扫制度,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洗车平台建设,以减少扬尘污染。	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限期整改,建立定期清扫制度,建设洗车平台。该公司立即开始整改,目前洗车平台已开工建设。	未办结	无
77	X3FJ202311290035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凤竹纸业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废气、废水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凤竹(漳州)纸业有限公司,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有运行,检查发现污泥暂存间建设中,现场堆放在厂房内,可闻到臭味。 2.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未发现直排情况。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污水总排口采集水样监测,结果达标。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采样监测,结果超标。	部分属实	1.凤竹(漳州)纸业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12月20日前建成污泥暂存间并投入使用,做好污泥转运和处置记录。 2.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后督察工作,确保该公司整改到位。	1.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立案,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 2.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于12月20日前完成污泥暂存间建设并投入使用,做好污泥转运和处置记录。	未办结	无

78	X3FJ202311290064	漳州市龙海区枪城路附近存在非法采矿，随意堆放泥巴，影响周边环境。曾多次反映无果。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系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闽鲁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场地主要用作高岭土堆场，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场地内堆放的“泥巴”为从区外（厦门、龙海）购买的高岭土，并在租地范围内装箱后外运，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有落实覆盖、洒水降尘措施，并设置了临时洗车台，但存在覆盖不完全、临时洗车台未常态化使用等问题。 2. 经查阅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该公司仅于2023年3月被投诉1次，漳州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已按职责进行调查、回复并督促企业完善洗车台、配备洒水车、苫盖等综合防尘措施。	部分属实	1. 2024年1月31日前，该公司完成搬离工作，搬离过程中做好降尘防尘工作。 2. 走访周边群众，取得群众理解，让群众满意。	1. 12月5日，漳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将核查情况函告该地块的出租单位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2.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与该公司已解除租赁协议。该公司同意于2024年1月31日前搬离该地块。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11290029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澳诚工贸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废气直排，批复天然气实际燃烧木材，排放黑烟，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澳诚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 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超标。该公司环评批复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现场发现使用树皮作为燃料。锅炉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	部分属实	1. 2024年1月3日前，福建澳诚工贸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 2. 福建澳诚工贸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12月2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超标排放。 2. 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在一个月内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1290030	漳州市南靖县漳州市万利陶瓷有限公司和漳州市绿道陶瓷有限公司，批复天然气却长期燃烧煤炭，废气、废水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漳州市万利陶瓷有限公司”为万利（中国）有限公司，福建省绿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万利（中国）有限公司4#窑炉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从事生产，2家企业处于同一厂区。 2. 万利（中国）有限公司环评要求使用天然气作为炉窑燃料，但该公司违规建设煤气发生炉供窑炉使用。 3. 11月30日、12月1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分别对该公司干燥脱硫塔、4#仿古砖生产车间排放口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达标。 4.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工序中，无废水外排。	部分属实	1. 万利（中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工艺和要求进行生产，确保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南靖生态环境局加强周边群众沟通走访，取得理解。	1. 11月30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建设项目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及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煤气发生炉。 2. 待该公司其他车间恢复生产后，南靖生态环境局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 12月2日，南靖高新区联合南靖生态环境局召集周边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认可，并希望企业能够落实到位。 4. 12月5日，该公司煤气发生炉已停用。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1290025	漳州市华安县沙建工业区，漳州市鑫德洲陶瓷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生产水玻璃产品（化工产品），污水直排流入九龙江。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生产水玻璃产品”的公司为福建省润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9月租用福建省鑫德洲陶瓷有限公司A#仓库东北侧厂区进行生产，该公司的水玻璃产品加工项目无环评手续，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生产。 2. 11月30日，华安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润瓷材料生产车间北侧雨水沟水样pH值呈弱碱性，水玻璃生产废水外排至雨水沟；12月3日检查发现，蒸汽供水塔排放口有废水流至北侧雨水沟，北侧雨水沟雨水最终汇入大洲工业园排洪渠，汇入九龙江。	属实	华安生态环境局责令福建省润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前拆除未经审批的生产设备。同时督促福建省鑫德洲陶瓷有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	1. 11月30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润瓷材料公司生产设施配电箱进行查封。 2. 12月3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对润瓷材料公司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废水外排雨水沟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拆除设备恢复原状、立即停止生产废水外排。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11290039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上峰村角落,漳州市环盛科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废塑料,无环保设施,排放刺鼻废气,废水直排黄井溪。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漳州市环盛科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环盛(福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废塑料清洗熔融加工成塑料颗粒,有产污环节的主要是造粒熔融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清洗废塑料产生的废水,其中3、4号厂房各配套建设一套“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5、6、7号厂房合建一套“水喷淋+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共建有3套废气处理设施。清洗废水配套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6000t/d的污水处理设施。</p> <p>2. 11月30日现场检查时,仅3号厂房正在生产。该公司3号厂房内的4台造粒机、5号厂房内的3台拉丝机、6号厂房内的3台造粒机配套的废气收集装置相对完善,但4号、7号厂房内的造粒机挤出工段未安装集气罩。该公司6-7号车间(二期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3. 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3号厂房有组织废气、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均未超标。该公司生产废水回用,未发现有污水排入黄井溪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环盛(福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完善造粒机的集气罩,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污水处理设施附近安装视频监控。</p> <p>2. 平和生态环境局组织做好该公司周边群众沟通工作,对周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p>	<p>1. 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安装4号、7号厂房造粒机挤出工段集气罩。</p> <p>2. 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1290028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无在线监测设施,废气直排,臭味刺鼻,锅炉燃烧排放黑烟,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市金泰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纸生产。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2. 11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原材料物料堆场可闻到有机物酸腐味;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正在排水,平和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污水总排口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未发现生产废水偷排漏排现象,但部分生活污水未纳管,流入厂区周边雨水沟。</p>	部分属实	<p>该公司原材料物料堆场有机物酸臭味散发程度得到有效抑制,生活污水全部纳管,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 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对原材料物料堆场进行密闭或对围挡进行加高,对部分未纳管的生活污水进行纳管。</p> <p>2. 12月3日,该公司已完成生活污水纳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1290020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信坤木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理设施,废气直排,燃烧木材,排放黑烟,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信坤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加工,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锯边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一套静电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符合环评要求。</p> <p>2. 该公司环评批复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现场发现燃料有生物质颗粒、木材边角料。该公司因锅炉检修停产,据了解,锅炉房员工偶尔启炉时会加入木材边角料助燃,不充分燃烧锅炉会冒出黑烟。</p> <p>3. 该公司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向外环境。</p>	部分属实	<p>1. 漳州信坤木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工艺进行生产,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到位。</p> <p>3. 文峰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法工作,对有“苗头”性的环境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减少污染。</p>	<p>1. 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于12月30日前建设好化粪池及收集池将生活污水回用于灌溉。</p> <p>2. 12月5日,该公司已清除木板燃料并不再使用。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1290016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霞苍村大坪整,约18亩农田被掩埋、堆存大量工业废料及垃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面积为10.45亩,经调阅自然资源国土云系统,2022年(三调数据)该地块中水田面积为0.834亩、其他园地面积为9.309亩、竹林地面积为0.309亩。地块表层覆土厚度约50厘米,目前蔬菜种植约9亩。现场组织钩机对该地块进行挖掘查验,未发现工业废料,但存在水泥块、砖头等建筑垃圾,经测算建筑土头约23856.8立方米。	部分属实	1.2024年3月31日前做好该地块建筑垃圾清理;芗城区城管局指导石亭街道加强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严禁建筑垃圾乱堆放、倾倒。 2.芗城区自然资源局和石亭街道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杜绝此类问题反弹。 3.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该地块土地复垦工作;芗城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复垦后土地培肥地力及耕种技术指导,提高该地块的种植效益。	12月1日,芗城区城管局、石亭街道组织机械设备进行前期的清表工作。	未办结	无
86	X3FJ202311290022	漳州市平和县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废塑料,未安装环保设施,废气、废水直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市程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收购废塑料进行清洗熔融加工成塑料颗粒。造粒车间废气已配套“喷淋塔→UV光催化”、“喷淋塔→RCO催化燃烧”及“集烟箱→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等设施进行处理;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黄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均符合环评要求,未发现污水外排、偷排、漏排情况。但公司造粒生产线的挤出工序集气罩吸力效果不佳,分拣车间原材料存在轻微气味。 2.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污水总排口采样监测,未超标。12月1日,对该公司3号车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1.企业整改提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及时清运、清洗原材料,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1.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对挤出工序集气罩增设挡板,加大风机功率,提高吸力;及时对少部分存在异味原料进行清运、清洗。 2.12月4日上午复查,该公司集气罩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11290007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峻马木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装置,废气直排,燃烧木材,排放黑烟,污水乱排。停产应对检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峻马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加工,该公司2023年5月12日通过环评审批,需要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过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2台生物质锅炉废气配套一套“水冷却+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按要求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检查发现该公司1台1t/h立式燃柴锅炉未经环评审批。 2.2023年8月17日,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冒黑烟问题已被平和生态环境局立案处罚。 3.该公司2023年11月27日开始因生物质锅炉故障,锅炉检修停产。 4.该公司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2座卫生间中,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与环评要求用于林地灌溉要求不符;另外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	部分属实	福建峻马木业有限公司拆除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的立式燃柴锅炉,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黑烟,做到达标排放。	1.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峻马木业燃柴锅炉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恢复原状。 2.12月2日,福建峻马木业有限公司已将不符合环评要求的卫生间予以拆除。 3.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生产过程中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未办结	无

88	X3FJ2023 11290038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川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酸洗土，环保设施不完善，无在线监测装置，废气直排，污水排入黄井溪，异味、扬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市川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岭土深加工。该公司三级精选高岭土加工工艺中确需加入硫酸对浆料进行改性加工，但目前该工艺尚未建设，已建设完成的高强度高岭土生产工艺不涉及加入酸性物质环节。该公司已建设完成的高强度高岭土生产工艺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沉淀池。排污许可证未要求该公司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废水回用，未发现外排偷排漏排现象。场地内部分原料土露天堆放，部分块状成品堆放在厂区空地上，空地上粉尘较多。厂区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滴撒漏粉尘，存在道路扬尘污染，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p> <p>2. 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1. 漳州市川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查处到位。</p> <p>3. 平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大环境日常巡查力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法工作，对有苗头性的环境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制止，依法依规处理。</p>	<p>1. 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及时完成露天堆放原料土的覆盖或转运。</p> <p>2. 12月1日，该公司裸露原料土已完成覆盖和清运，厂区道路滴、洒落粉尘已加强清扫。</p>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 11290021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漳州市益达纸业有限公司，无在线监测装置，废气直排，异味刺鼻，污水乱排，锅炉燃烧排放黑烟，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市益达纸业有限公司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锅炉废气未见明显黑烟。12月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污泥压滤机未密闭，可闻到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斜筛网过滤器及水解酸化池进水口处可闻到异味。</p> <p>2. 11月3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偷排漏排现象；在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处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漳州市益达纸业有限公司12月31日前对污泥压滤机车间落实密闭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内无组织臭气的收集处理，防止异味溢散，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水处理设施斜筛网过滤器及水解酸化池进水口处异味。</p>	<p>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于12月31日前对污泥压滤机车间落实密闭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内无组织臭气的收集处理，防止异味溢散，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水处理设施斜筛网过滤器及水解酸化池进水口处异味。</p>	未办结	无

90	X3FJ2023 11290006	漳州市文峰镇黄井工业区，漳州市志木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废气直排，批复天然气实际燃烧木材，排放黑烟，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市志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板材加工生产，其中涂胶、热压、喷绘等工艺产生废气通过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锯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密闭小房间收集；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符合环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灌。该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为排污登记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公司环评批复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现场有发现堆放生物质颗粒、树皮等作为燃料。</p> <p>2. 12月3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有机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1. 2024年1月3日前，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p> <p>2. 平和生态环境局、文峰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不定期开展监管巡查，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文峰镇政府做好漳州市顺林木业有限公司周边群众沟通工作，对周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处理。</p>	12月4日，平和生态环境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于一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将生活污水用于灌溉，不外排。	未办结	无
91	X3FJ2023 11290014	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磁美村1号塑料破碎厂，无证经营，无环评手续，厂区脏乱，堆积大量废塑料，污水流入附近农田、沟渠。破碎、清洗废水以前直排河道，整改后通过厂内土坑储存，渗透土壤。设备噪声和粉尘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磁美村1号实际地址为民房，举报件反映的“塑料破碎厂”为龙海区白水镇伯坤再生资源加工场，无清洗工序，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建有1条矿泉水瓶破碎生产线、1条其他废塑料破碎生产线，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废塑料制品放置于搭盖下，露天部分有覆盖，厂区不存在脏乱情况，未发现厂区内有废塑料工艺清洗设备和清水池。该场破碎机均有安装隔音板和除尘喷淋，出料口鼓风机和破碎机输送口两处未建设隔音措施。</p> <p>2. 11月30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场噪声、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噪声、无组织粉尘均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龙海区工信局、龙海生态环境局、白水镇人民政府联合督促，加强对龙海区白水镇伯坤再生资源加工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到位，排放达标，并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诉求，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让群众满意。</p>	<p>1. 白水镇政府要求业主加强场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p> <p>2. 12月2日，业主根据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在出料口鼓风机和破碎机输送口两处加装隔音板。</p>	已办结	无

92	D3FJ2023 11290002	<p>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鸿铂村、下潘村、鸿坪村，在河边堆放、填埋垃圾，污染河道。汤坑村入河口养殖场，污水直排，水体黑臭。坎仔头村上游流下生活污水。葛山村上游森泉公司（蜜饯厂）、无名纸箱厂、溢绿公司（种植金线莲）、葛园公司（种植金线莲）、温氏公司（饲料厂、养殖场），生产时污水直排，导致葛山村入河口黑臭。山苑村上游的几家饼干厂、源宝物资再生公司，生产时污水直排，导致红岭入河口黑臭。</p>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 下潘村、鸿坪村、鸿钵村河岸边堆放、填埋建筑垃圾，导致河道污染。 2. 汤坑村三个入河口分别为汤坑村茶湖入河口、汤坑村宝树岩入河口、汤坑村尖尾沟入河口，均为村内水沟。其中汤坑村茶湖入河口上游共有5家养猪场，废水不外排；汤坑村宝树岩入河口上游共有5家养殖场，其中2家养猪场养殖废水经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1家养猪场不外排，1家养鸭废水灌溉农作物，1家肉鸡场无排水，下大雨时上游污染物会随地表径流流入小溪；汤坑村尖尾沟入河口上游涉及1家肉鸡场。经采样监测，茶湖入河口水质优于地表水Ⅱ水标准，宝树岩入河口水质轻度黑臭，尖尾沟入河口水质重度黑臭。 3. 坎仔头村上游为汤坑村，两村生活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目前汤坑村接户率约78%，存在部分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处理站排入下游的情况。 4. 经采样监测，森泉食品（蜜饯厂）排放口废水超标排放；温氏公司（饲料厂、养殖场）污水排放口废水达标；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纸箱厂为南靖宏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溢绿公司、葛园公司无种植废水产生；葛山村入河口水质存在污染问题。 5. 山苑村段上游的工业区（大埔崎）内，除了上述企业外，无其他涉生产性废水企业，也没有饼干厂存在。“源宝物资再生公司”为漳州市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漂洗工序长期未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经南靖生态环境局采样监测，红岭入河口地表水为劣Ⅴ类水。</p>	属实	<p>1. 南靖县城管局、水利局、山城镇及沿河各村居加强宣传及巡查管护，防止堆放、填埋垃圾现象的发生。 2.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南靖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汤坑村入河口上游涉及养殖场的监管，防止出现养殖废水偷漏排现象。 3. 2023年12月底，坎仔头村、汤坑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及试运行，并出具出水水质监测报告。 4. 南靖生态环境局、南靖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山城镇政府各司其职，通过加强宣传、加强巡查、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等方式，实现汤坑村入河口、葛山村入河口及红岭入河口水质提升。</p> <p>1. 12月1日，山城镇已完成下潘村、鸿坪村、鸿钵村河岸堆放、填埋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并设置禁止倾倒、填埋垃圾告示牌，在进入河岸处设置围栏，禁止车辆进入河岸倾倒建筑垃圾。 2. 南靖县住建局督促项目公司组织全面排查，做到应接尽接，应纳尽纳，同时加快坎仔头村、汤坑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调试运行。 3. 12月2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森泉食品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4. 南靖县山城镇组织对汤坑村茶湖入河口、汤坑村宝树岩入河口、汤坑村尖尾沟入河口等三个水沟进行清淤。</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93	X3FJ2023 11290103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黄仓开发区 50 多家企业包括漳州市阳光皮革制造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19 日利用雨天通过麦田埔桥下一处排污口将大量污水排入鹿溪大溪道，导致漳浦县旧镇镇六个行政村村民在鹿溪旧镇段溪道的鱼排、网箱养殖鱼类及野生水产品全部死亡。信访人不认可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上述事件的调查结果（浦环信答（2021）1），认为送检水样超过有效时限导致结果不准确。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麦田埔桥下排污口”为鹿溪支流万安溪麦田埔桥下的市政污水检查井，现场核实时污水检查井未排水。由于黄仓工业园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2020 年 5 月 19 日，暴雨导致大量雨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起万安溪市政管网溢流泄漏。 2. 2020 年 5 月 20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第一次接到关于“黄仓工业园区企业偷排污水导致此次死鱼事件”的投诉后，于 5 月至 6 月期间，对鹿溪上游的黄仓工业园、绥安工业园和大南坂工业园共 51 家涉水企业进行排查，其中停产企业 10 家，在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污水偷排等违法行为；对漳州市阳光皮革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3. 旧镇段溪道为鹿溪主河道，不属于规划养殖区域，网箱养殖影响行洪安全，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2020 年 5 月 23 日现场调查漳浦县鹿溪旧镇段溪道确实存在部分鱼类死亡情况。 4. 2020 年 5 月 21 日组织环境监测人员进行采样监测，水样当天送达实验室，当天开展分析检测，样品的采集、保存和分析均严格落实监测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园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措施，杜绝雨污混排现象。 2. 旧镇镇政府主动深入受损养殖户家中，做好入户稳控工作，向养殖户反馈导致鱼类死亡的原因，取得群众支持和理解，确保群众满意。 3. 漳浦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强园区涉水企业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坚决打击废水偷排或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 3 月至今，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委会持续加强黄仓工业园区麦田埔桥（西帝西）上游市政管网排查及改造力度，进一步提高黄仓工业园区污水管道容量，杜绝雨污混排现象，防止暴雨天或特大暴雨天出现污水溢流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 11290102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第六村民小组，50 亩耕地曾出租给龙文区步文镇后坂村村民，至今未复耕。第六村民小组 14 亩永久基本农田被破坏用于建造厂房。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50 亩地”位于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柯厝社后洋，实际面积 50.69 亩。3 月 6 日，该耕地以村委会名义承包给步文镇后坂村苏某义、苏某山用于经营木材加工。3 月 5 日承包到期。其中 7.37 亩于 2004 年 4 月被征用；剩余 43.32 亩承租到期后，有约 4 亩群众已自行复耕，未复耕面积为 39.32 亩。 2. 举报件反映的“14 亩永久基本农田”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后坂村村民苏某山向田头村委会租用土地 15.74 亩。2006 年 2 月 16 日，龙海市明山木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以上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准使用权面积 11.79 亩；2021 年转让给龙海市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由浮宫镇政府督促相关责任人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地面上杂物清理干净，并做好土地平整，交还田头村第六村民小组复耕复种。	11 月 30 日，浮宫镇政府督促苏某义、苏某山立即开展 39.32 亩耕地上的杂物清理工作，并做好土地平整，交还田头村第六村民小组复耕复种。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 11290076	1.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后蔡村与前蔡村交界，南林小学直走拐弯处的三分耕地被侵占并硬化成庭院（门牌号：前蔡东里 29 号）。2. 后蔡村大宅下，从后蔡村委会往西直走到拐弯处的五分耕地，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上面养殖鸭子，无法耕种。3. 后蔡村 10 余亩耕地被毁用于开办搅拌站，目前荒废。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前蔡东里 29 号”为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在安海镇前蔡村违法占用土地 1046 平方米（地类为：村庄 934 平方米、旱地 112 平方米）建设厂房。 2. “后蔡村委会往西直走到拐弯处的五分耕地”位于安海镇品牌工业城范围内，地块面积约 824 平方米，现已被晋江市政府征收，处于抛荒状态。空地上有零星建筑和生活垃圾，地块周边有村民散养鸡鸭约 20 多只。 3. 后蔡村村界范围内未发现搅拌站，该村辖区内亦未曾开办过混凝土搅拌站。	部分属实	退还全部违法占用土地；清理垃圾和散养家禽，优化乡村环境。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对麦得香食品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该公司已于 12 月 5 日自行拆除所占 112 平方米旱地地面上的建筑并恢复土地原状。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政府督促麦得香食品公司退还全部违法占用土地。 2. 安海镇政府已于 12 月 1 日对后蔡村环村路拐弯处旁的垃圾和散养家禽进行清理。 3.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政府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FJ202311290075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石龟村，许厝路10号5-6亩农田被填平后空置，许厝路10号对面及49号农田被占用于违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石龟村许厝路10号为晋江市龙湖镇石龟溢源纯净水厂厂房用地，该地块于2005年7月晋江市政府依法征收，面积约0.85亩，原地类为旱地，而后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该厂。 2. 许厝路10号对面地块现状无实质建设行为，目前处于抛荒状态。 3. 许厝路49号系2012年石龟村村民许某南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约423平方米，用于建设晋江市龙湖镇明南塑料厂房。	部分属实	消除违法占地问题，拆除占用土地上的建筑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3年4月对许某南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11月24日，龙湖镇政府要求明南塑料厂于12月25日前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12月1日，明南塑料厂已清空铁皮房内生产设备、原料，并拆除铁皮房顶棚。 3. 龙湖镇政府将继续督促明南塑料厂按时恢复土地原状，并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非法占用土地，一旦发现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FJ202311290070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富隆洋伞厂最后一栋厂房内，注塑机加工塑料产生臭味、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富隆洋伞厂最后一栋厂房”位于东石镇金瓯村金瓯北区225号，租赁给晋江市豪达伞具配件有限公司和晋江市东石镇澳蕾塑料制品厂。 2. 现场发现豪达公司和澳蕾塑料厂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现场有异味。 3. 经监测，豪达公司生产车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澳蕾塑料厂因厂址位置原因，监测仪器无法放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部分属实	对豪达公司、澳蕾塑料厂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督促其严格落实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1. 11月3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豪达公司和澳蕾塑料厂于3个月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于12月1日依法对豪达公司和澳蕾塑料厂的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98	D3FJ202311290062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玖头山林地矿山被盗挖，矿石运到永辉粮食城厂房进行破碎。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玖头山”实为九头山，为南安金双华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九头山现状为旧矿坑及新平整土地，其中旧矿坑部分系2006年至2016年间被破坏，有历史遗留的采矿痕迹，未见新采矿痕迹；新平整土地由南安金双华建材有限公司于今年3月实施，存在超审批面积，违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2. “永辉粮食城厂房”为南安市永辉粮食城发展有限公司所建厂房。今年4月，福建祺宏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永辉粮食城公司厂房，未经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建设碎石生产线，于6月15日至7月17日进行生产设备调试，现场未发现矿石等原料及产品。因相关手续办理不完善，水头供电所于7月18日封停祺宏公司变压器，至今未进行破碎作业。	部分属实	1. 对福建祺宏建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拆除非法设置的碎石生产线。 2. 对超审批面积，违法占用林地、其他农用地进行土地平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复绿。 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 南安市林业局对南安金双华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进行土地平整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督促其12月11日前完成复绿。水头镇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对违法占用的其他农用地于12月11日前完成复绿。 2. 12月2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祺宏建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水头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12月11日前自行拆除碎石生产设备，恢复原状。 3.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南安市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查处。	未办结	无

99	D3FJ202311290057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金枝村，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对项目内的石料资源进行非法开采、加工及销售，破坏植被、地表结构等，造成粉尘、污水、噪声等问题。该配套工程竣工时间为2022年11月份，目前超过竣工时间一年多仍在开采，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10余米，个别区域甚至超过20米。该项目拟年产石子量为16.3万立方米，但实际年产石子量不低于130万立方米。该项目盗采期间倾倒回填化工废料、建筑垃圾、烂泥、尾矿等。运输石子、回填垃圾过程中存在洒漏现象。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该校区于2015年11月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区域涉及的石料已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2月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 2. “闽江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该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已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运输车辆来往频繁，物料装载、运输过程存在洒落现象，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经监测，厂界废气、噪声监测超标。 3. 经勘测，石子破碎项目未超用地红线，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 4. 根据土地平整有偿化处置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现仍处于协议期内。但石子破碎项目存在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超规模生产等问题。经测算，该项目最大超深开挖深度9.4m；2020年2月以来，合计开采石方总量为76.2万m ³ ，折算后实际年挖石方量为20.32万m ³ 。 5. 石子破碎项目平整地块深坳处回填的渣土拌有少量建筑垃圾。石子场出入口设置不够规范，洗车台未设置高压冲洗设施，运输车辆来往频繁，存在“洒漏”现象。	部分属实	1. 重新核实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项目实际产出的砂石料方量，对超过有偿处置方量的砂石料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进一步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 2. 完成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3. 依法处理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业主强化抑尘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30日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实际超设计标高所开挖的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并依法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落实源头管理，督促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1月29日责令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落实抑尘降噪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于12月4日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 4.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及时查处。	未办结	无
100	D3FJ202311290045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世贸摩天城C1105、C1103前的几十平草坪被毁坏，建成私家花园和地下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草坪位于世茂别墅区II-C-12号楼周边，属于小区内部公共绿化带，共毁坏两块，为II-C-12号楼业主私自清除并设置围挡遮盖。现场发现两个地块绿化缺失，土壤裸露，未发现所谓“私家花园”的情况，但存在原有地下室违规扩建的情况。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修复绿地草坪，拆除违规扩建的地下室，加强小区管理，共同维护小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1. 12月1日至12月2日，石狮世茂小区物业组织人员对被破坏的草坪进行填土堆坡、补植草皮和灌木等，目前已完成修复。12月1日，石狮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拆除违规扩建的地下室外侧部分，内侧部分予以覆土补植修复绿地。 2.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管理，共同维护小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01	D3FJ202311290039	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环山社区清远山管委会对面，清朋路毅航汽修厂，喷漆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汽修厂”为泉州市毅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该公司设有烤漆车间1个，烤漆车间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且烤漆车间紧邻北侧居民楼房，喷漆作业时，存在油漆异味扰民情况。	属实	立行立改，泉州市毅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该公司合理设置烤漆房位置，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消除喷漆异味扰民影响。	1. 丰泽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合理设置烤漆房位置，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该公司于12月1日自行拆除烤漆房。 2. 丰泽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02	D3FJ202311290036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后田村，小石门矿山被乱采滥伐，深夜至次日早上爆破噪声扰民，并导致周边村民房屋开裂。夜间切割石头，石粉、噪声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石门”为丰州镇铺顶村一个自然村角落的地名，与后田村毗邻；“小石门矿山”位于南安市霞美—丰州废弃矿山集中区后田亚区1#地块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内，位于丰州镇铺顶村，属于生态修复工程。今年初，该工程现场施工退场，开始复绿工作；10月20日完成生态修复项目验收。 2.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存在非法平整占用林地削坡加固，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南安市林业局于今年3月21日立案调查，并移送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 3. 经核实，该工程早期施工过程中无夜间爆破行为，存在白天爆破致房屋开裂问题，该问题已处理补偿到位，同时存在爆破施工噪声、夜间切割石头产生石粉、噪声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现已停止施工。	部分属实	取得群众理解与支持，息诉息访。	丰州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D3FJ202311290030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7组村委会斜对面的7亩耕地（有承包证）被填埋，覆盖工业土，导致耕地荒废。村委会斜对面耕地旁的3亩池塘被填埋，池内污水无法排出，散发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7亩耕地”“3亩池塘”位置紧挨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村委会东南边，两块相连共约4.5亩（“7亩耕地”约3.5亩，“3亩池塘”约1亩），均属村集体土地，现状均为耕地。 2. “7亩耕地”于2013年合法征用，发放补偿款，承包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现场未发现工业固废，未闻到刺激性气味，但部分地块已抛荒。 3. “3亩池塘”为非水利设施，原池塘用于储水、灌溉，后因安全隐患问题和扩宽进村道路，岑兜村委会于2021年对池塘进行填埋，仅余路边一条约2米宽的排水沟，存在低洼处少量积水无法排出情况，未发现黑臭，部分地块已抛荒。	部分属实	完成岑兜村委会4.5亩耕地复耕和排水沟排水通畅。	12月4日，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已完成排水沟低洼积水处清淤填埋，在右侧新挖一条水沟，确保排水通畅；督促岑兜村委会于2023年12月20日前对4.5亩耕地进行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1290044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海霞科技生态城项目，违法使用海域用地，破坏海域生态环境。该项目自2010年起征用海域滩涂、盐田、虾池万余亩，在未办理环保等海域使用权手续情况下违规开发海域。数千亩盐田虾池被倾倒约600亩建筑垃圾、石粉泥渣等。近期该区域被红土覆盖，部分区域被绿色网掩盖。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霞科技生态城项目”为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分为A、B片区。 2. A片区经批复分为11个项目，7个已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等土地相关审批手续，剩余4个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正在报批相关手续。 3. B片区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可开展沉降处理、地面平整等前期工作。B片区存在建筑垃圾、石粉泥渣，主要是“盐田虾池”废转后该区域闲置，属于历史遗留形成，未发现新增倾倒痕迹。 4. “红土覆盖”是施工单位在B片区处置历史遗留石粉，与红色土方拌合后回填。“绿色网掩盖”是施工方在河道清理时，发现历史遗留建筑垃圾、泥渣石粉，覆盖绿色防尘网。	部分属实	1. 科院南路项目和滨海大道西段项目依法报批海域使用权。 2. 完成该地区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及历史遗留石粉泥渣的再利用。 3.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项目业主依法报批A片区科院南路、滨海大道、A-22、A-23四个项目的海域使用权，预计2024年6月完成。 2. 南安市政府督促施工方对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B片区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利用；对历史遗留石粉泥渣进行再利用，预计2024年12月完成。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05	D3FJ202311290015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东和卫浴、力新卫浴，污水直排，污染河道、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东和卫浴、力新卫浴”为南安市东和卫浴有限公司、南安市立新水暖洁具有限公司。其中，南安市东和卫浴有限公司现无实际生产经营，所有生产厂房均已出租给9家公司，有实际生产经营行为的7家。 2. 7家公司及南安市立新水暖洁具有限公司生产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部分用来浇灌果园和菜地，部分排入兰溪，目前污水暂未纳管处理。	部分属实	完成东田镇蓝溪村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1. 东田镇政府督促南安市水务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东田镇蓝溪村污水管网建设，待管网建设完成后，8家在产企业及时纳管确保生活污水不排入外环境。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加强常态化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06	X3FJ202311290015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小光山，岷虎山石料被南安路桥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厦门市大嶝机场项目开采偷卖给石井镇菊江村林边村磊鑫碎石厂（无证生产，噪声、粉尘严重）、厦门市翔安区沙美村莲翔建材（无证生产，噪声、粉尘严重）、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村中永翔建材（噪声、粉尘严重）等。要求停止开矿、复耕复林，取缔碎石厂。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小光山，岷虎山”为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和眠虎山矿区，均已办理采矿相关审批手续。经有资质第三方审查均未发现砂石料的开采量、销售量等数据出现不合理偏差。 2. “磊鑫碎石厂”为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建设芦科路工程配套建设的石子、机制砂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因芦科路建成通车，该项目已拆除设备复垦。因复垦时间较短，现场植被尚未恢复。 3. “莲翔建材”为厦门华凯威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2年10月被依法查处，检查时仍处于停产状态，但场地内仍有堆放物料，堆场大部分裸露未覆盖，降尘设施未开启，地面有明显积尘。 4. “永翔建材”为厦门市永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预拌混凝土等项目正在生产，物流仓库正常经营，渣土破碎洗砂项目未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厂界颗粒物及昼夜间噪声达标。	部分属实	1. 督促汉鹏翔公司完成菊江村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华凯威公司物料进行覆盖降尘。 2.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督促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2-3月春耕时完成菊江村临时用地复垦。 2. 翔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厦门华凯威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物料未覆盖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3. 翔安区、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129001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村民庄某猛家4亩多农田耕地被填埋洗砂泥土、海边挖地基粘土及建筑垃圾，粉尘、噪声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庄某猛家4亩多耕地实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等3个项目用地。 2. 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正式通车，目前无施工粉尘、噪声；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项目已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已有绿植生长，未发现洗砂泥土、海边挖地基粘土及建筑垃圾填埋等问题；2023-T06-1号储备用地正在实施土地平整收尾工程，目前未发现洗砂泥土、海边挖地基粘土及建筑垃圾填埋等情况，但土地平整作业存在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施工单位落实抑尘降尘各项措施，减少城市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1.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联合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东园镇政府督促土地平整单位强化措施，有效抑制扬尘。12月3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土石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在2023-T06-1号储备用地项目上落实围挡、安装喷淋、铺盖防尘网布、加大洒水车喷淋频次等降尘抑尘措施。 2.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开展专项或联合巡查，及时查摆扬尘污染隐患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108	X3FJ202311290011	泉州市国营清源农场场部大路两侧的百亩果林被砍伐用于建设厂房，大量山林遭到毁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清源农场场部大路”实为丰泽区清朋路，清朋路两侧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和果园地。 2. 该路段有0企业用地16宗合计75.63亩，由早期的果园地依法变更和征收为工业用地；现状有存量果园地约40亩。结合现场勘察、比对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最新航拍图，现场未发现清朋路两侧存在果林被砍伐用于厂房建设情况。现场发现部分果林地存在零星乱堆放生活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清理零星乱堆放的生活垃圾。	1. 清源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清理零星乱堆放的生活垃圾，现已清理完毕。 2. 清源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引导，防止乱堆垃圾等现象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09	X3FJ202311290018	泉州市南安市梅丰镇梅丰村官仔巷19号，南安梅丰建材有限公司，非法生产，浓烟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省南安市梅丰建材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3年11月7日，经监测，该公司干燥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已依法立案查处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对梅丰建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将于12月21日前进行监督复查，若复查发现该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2. 梅山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D3FJ202311290010	泉州市德化县春美乡，宝沃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毁坏林木扩建厂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宝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地块由福建省正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陆续占用建设，现场建有办公楼房2座，连片铁皮厂房1座，临时简易搭盖1座，涉及土地面积16946.13平方米。涉及违法建设的地块有：地块一5504.28平方米，为未批先建厂房，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8月立案查处并没收；地块二1587.92平方米面积为毁林建设职工宿舍、工房等，德化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8月）、林业局（2023年9月）先后立案查处，目前该地块已拆除房屋并补植复绿；地块三5505.53平方米，为违法搭盖、硬化。	属实	拆除违法搭盖，破除违法占地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状，补植复绿。	1. 12月4日，春美乡政府责令该公司12月15日前拆除地块三的违法搭盖，恢复土地原状并复绿。 2. 德化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春美乡政府将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11	D3FJ2023 11290009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埔头村，基本农田被毁坏，部分农田被取土，部分农田上堆放建筑垃圾。曾向当地政府反映未得到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市丰州镇埔头村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总面积为 7.2675 亩。目前，埔头村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地块均处于冬季休耕状态，未发现基本农田被毁坏，未发现取土行为，以及农田上堆放建筑垃圾，但部分地块存在抛荒问题，抛荒面积 3.63 亩。 2. 南安市相关部门此前未收到关于该问题的反映。	部分属实	完成抛荒地 块 翻 耕 整 地 ， 并 根 据 农 时 完 成 复 耕 补 种 。	1. 丰州镇政府已完成抛荒地 块 翻 耕 整 地 ， 并 将 根 据 农 时 完 成 复 耕 补 种 。 2. 丰州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D3FJ2023 11290005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西溪寮工业 区 ， 煜 亿 铸 造 厂 ， 金 属 粉 尘 常 年 扰 民 ， 夜 间 排 放 刺 鼻 工 业 废 气 。 2017 年 曾 向 中 央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督 察 组 反 映 过 该 问 题 。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晋江市煜亿机械阀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感应电炉、造型、抛丸等工序产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公司的环评批复未限制生产时间，属于全天生产类型。调阅今年 10 月份员工打卡考勤记录，未发现晚间生产记录；11 月 27 日、29 日和 30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夜查发现该公司均未生产，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经执法监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但由于距离居民区较近，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 该公司于 2017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被投诉过 2 次，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和安海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5 月 1 日组织 2 次现场核查，因该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问题，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依法立案查处。而后该公司自行拆除喷漆房，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环保手续办理。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粉尘达标排放。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加强对煜亿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D3FJ2023 11290069	三明市沙县青州镇涌溪村，靠近国道的一家日化厂，臭味扰民，下半夜尤为严重。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日化厂”为福建省沙县青州日化有限公司。 2. 该公司异味主要来源于松油醇车间、呋喃酮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废气。12 月 1 日，沙县生态环境局和青州镇政府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并于当日 16 时至次日 3 时，分别对呋喃酮废气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和敏感点的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未发现下半夜臭味明显增加情况。 3. 现场松油醇车间未生产，但因该车间设施陈旧，且密闭性不足，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异味可能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青州日化公司启用离居民区较远的新建松油醇车间，废气达标排放，减少臭气逸散。 2. 污水处理站提升臭气治理效果，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青州日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停用现有松油醇旧车间，生产时开展废气自行监测；进一步提高新车间的密闭性，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 2. 沙县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提升废气处理工艺，提升臭气治理效果，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 11290075	三明市三元区汇华工业园内，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未重新申报环评手续，超环评生产。未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总量、pH、悬浮物等超标严重，直接排放入河，并涉嫌污水流量计、pH 检测等造假。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排。厂区空地违规填埋废渣，雨天高碱渗滤液外排入雨水沟。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 3 条白炭黑生产线已建反应器规模（1080m ³ ）与 2010 年 5 月环评批复规模（共计容积 772m ³ ）不符，但未超 2020 年 3 月排污许可证规模（1350m ³ ）；2 条水玻璃生产线与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数量、规格一致。该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技改，已于同年向原三明市环境保护局报备。经调阅该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生产报表，两年产品产量均超过环评批复的 7 万吨。 2.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三级沉淀处理后外排，经采样监测，未超标；同时调阅该公司 2023 年废水排放口日常执法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亦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对废水自动监控设施（pH 值、流量）进行比对，该公司废水自动监控设施符合规范；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未对该类型公司水污染物总量作出要求。 3. 检查当日，对该公司 9 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均未超标排放。同时调阅 2023 年废气排放口执法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亦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4. 该公司生产废渣主要外售至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未发现厂区及周边空地存在填埋废渣、高碱渗滤液外排雨水沟的情况，但存在部分修路弃土、建筑垃圾填埋在厂区大门前方空地。经监测，2 个雨水排口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5. 现场虽未发现存在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问题，但该公司未建设初期雨水池及雨水切换阀，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丰润化工公司及时完成问题整改，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三元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按照行政许可要求进行生产、排污活动。 2. 由三元区政府组织三元区工信局、发改局、三元生态环境局和三元经济开发区等单位对丰润化工产能问题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3. 丰润化工已与三元区经济开发区协调规范弃土点，拟于 12 月 12 日前清理厂区大门前方的空地处的弃土和建筑垃圾。 4. 丰润化工已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初期雨水池和雨水切换阀，拟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	未办结	无

115	D3FJ2023 11290026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台溪村四斗自然村下坂头，25亩永久基本农田被破坏用于违建养猪场，猪粪便排入下坂头小溪。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四斗农业公司。2021年8月、10月,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耕地7亩进行扩建养殖,被尤溪自然资源局先后责令整改。2023年7月,该公司所涉及的耕地缺口,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完善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11月27日现场核实,该公司未再发现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未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 2. 该公司养殖废水经处理后作为周边茶山、毛竹林、果林灌溉等资源化利用,猪粪贮存于储粪棚内,晾晒后外运至有机肥场处理;尤溪县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于11月24日和25日凌晨,两次对该公司及周边居民区核查,养殖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经监测,公司旁小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该公司2022年曾因露天堆放的粪便随淋溶水排入厂区旁的小溪,被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四斗农业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和《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做好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同时规范建设有关建筑,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违建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及时记录粪污去向及数量等内容,确保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目前,台账已完善。 2. 尤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 11290033	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台溪村,四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破坏耕地,基本农田被建成化粪池,污水溢出化粪池污染河道,导致下游鱼虾死亡,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四斗农业公司。2021年8月、10月,该公司未经审批,占用耕地7亩进行扩建养殖,被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先后责令整改。2023年7月,该公司所涉及的耕地缺口,已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完善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11月27日现场核实,该公司未再发现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未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 2. 举报件反映的“化粪池”为四斗农业公司的A/O系统池、沼气池、储液池等污水处理池。2020年末,上述污水处理池建设位置已调整为非耕地,故不存在破坏耕地问题。 3. 尤溪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于11月24日和25日凌晨,两次对该公司及周边居民区核查,养殖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经监测,公司旁小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该公司2022年曾因露天堆放的粪便随淋溶水排入厂区旁的小溪,被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但未发现下游鱼虾死亡情况。	部分属实	四斗农业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和《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做好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同时规范建设有关建筑,防止再次出现占用耕地违建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已责令其加强台账管理,及时记录粪污去向及数量等内容,确保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目前,台账已完善。 2.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及台溪乡镇政府等进一步强化监管,增加检查巡查频次,同时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养殖废水规范收集处置。	已办结	无
117	D3FJ2023 11290058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良田被毁用于违法建房(125号门前、9号门前、104号门前),要求复耕。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平海镇清洋村后塘自然村125号为唐某福户,未办理建房审批手续,于2016年2月完成房屋建设;9号为林某英户,2015年11月办理建房审批手续,2016年6月完成房屋建设;104号为唐某华户,2016年4月办理建房审批手续,2016年6月完成房屋建设。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影像图,该3户房屋及门前土地均为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	不属实	无	依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领〔2015〕2号)、《秀屿区“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实施意见(试行)》(莆秀清违领〔2017〕2号)等文件,唐某福住宅属于“改善个人住房条件,符合农村‘一户一宅’且未超过可审批范围建设的”,暂予以保留。	已办结	无
118	D3FJ2023 11290059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机砖厂,将砖土堆放在旁边山上,雨天泥土冲刷进农田,导致20多亩农田无法耕种。2019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晏井村村民杨某武家的100亩林地被砍伐。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机砖厂为莆田市长城民泰建材有限公司,该问题系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重复投诉,2019年12月已销号办结。该机砖厂从今年7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周边有基本农田,现为耕作轮休期。现场制砖原材料均放置在厂区内,部分露天堆放的,均已采取顶棚或塑料布遮盖防护,遇雨水冲刷时少量建筑渣土会从底部流出,经周边排水沟流至沉淀池。机砖厂与山下群众反映的农田之间最近距离为40米,且植被完好,中间有围栏阻断,目前不存在“雨天冲刷砖土流失往山下农田,导致无法耕种”的现象。 2. 该林地处于内晏井门前山,属于内晏井小组集体共有(16户)。2006年3月由方某泉承包并签订协议,后经村民小组同意,转包给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经营,并签订承包合同(该两次协议中,仅杨某武及其弟杨某强2户未签名),由该公司种植速生林巨尾桉并取得林权证。2021年1月29日,该公司与杨某武达成林木转让口头协议,补偿杨某武11.4万元。事后,该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完成巨尾桉采伐175亩。内晏井门前山的山林现状为巨尾桉自主萌发,高度已达5米。	不属实	无	萩芦镇政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莆田市长城民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周边开展常态化巡查;会同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行动,加大对林业用地巡查力度和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做好举报人思想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119	D3FJ202311290046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东南香小区后门河流，晚间 21、22 点钟散发恶臭，河边的一家猪皮厂通过管道向河内排污。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猪皮厂为福建省莆田市东泰皮革有限公司，11 月 30 日，白塘镇政府、涵江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厂区进行夜查，现场未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总排放口有废水排放，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未排入厂界北侧河道。 2. 11 月 30 日 21 时 23 分，涵江区有关工作人员到东南香小区后门河道现场核实，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检查福建省莆田市东泰皮革有限公司时发现，厂区内存在明显异味，主要源于生产车间二楼和三楼的污水处理站散发的臭气，存在影响周边群众的情况。	部分属实	涵江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莆田市东泰皮革有限公司完成对臭气治理整治工作，避免影响周边群众。	1. 涵江生态环境局、白塘镇政府与东泰皮革有限公司业主沟通后，要求其在 12 月 10 日前提出臭气治理方案，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臭气整治工作。 2. 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并于近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开展厂界臭气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执法监管措施。白塘镇政府加强对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办结	无
120	D3FJ202311290056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后温村公墓往东桥镇湖柄转运站道路两侧垃圾未清理（长度 3-4 公里）。后温村路口的明门纪精致门窗路口往后温公墓方向，道路两侧水沟与养殖区域内堆积大量垃圾未清理。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埭头镇后温村的卫生保洁工作由后温村委会自行负责，群众反映的“后温村公墓往东桥镇湖柄转运站道路”及“后温村路口的明门纪精致门窗路口往后温公墓”为同一条海防路，道路全长约 2 公里，其中 1.5 公里为埭头镇后温段。11 月 30 日，秀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时，道路旁边堆放有建筑垃圾及部分生活垃圾，道路周边水沟旁发现部分塑料袋垃圾。	属实	埭头镇政府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群众规范投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11 月 30 日，埭头镇政府组织人员对道路旁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水沟旁的塑料袋垃圾运到秀屿区垃圾消纳场进行清理，12 月 2 日已全部清理到位。 2. 埭头镇政府加强群众宣传引导，规范垃圾投放，确保入箱入池。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121	D3FJ202311290048	莆田市仙游县园庄镇，海港建材有限公司矿山，40 份环评公参是重复的，涉及环评造假。开采点距离居民区不足 200 米，紧挨 300 亩农保田，防护距离不足，矿山开采后会产噪声、粉尘、污水等问题。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5 年 4 月 22 日，仙游县海港建材有限公司园庄镇白牛寨凝灰岩矿区项目环评报告通过原仙游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 12 月 1 日，原仙游县环境保护局在仙游县政府网站上通报了此项目存在造假，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依法撤销了该矿区项目环评批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2. 2015 年项目设立时原仙游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矿区位置已现场勘查，项目审批手续齐全，矿区设立范围符合规定。结合矿区范围及总平面图显示，矿区范围周边没有农田，与居民点距离超过 300 米。 3. 该矿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进场进行安全设施建设，因群众阻拦，该矿山已于 2016 年 6 月停止建设，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至今无法开采作业，矿区范围内无开采痕迹，机械已生锈，加工生产区已杂草丛生。	部分属实	1. 园庄镇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做好群众沟通工作，维护社会安定，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加大矿山巡查监管，杜绝无证开采、违规开采。	1. 园庄镇政府做通做细群众工作，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力争得到当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巡查方式，确保矿区项目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前不得开发。	已办结	无
122	X3FJ202311290082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掘尾组、新厝组，东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别墅，尚未拆除复绿。东圳水库水源地上游保护区内西院山掘尾山林地遭破坏。东圳水库水源地人工湖旁新厝组田地被毁坏用于违建别墅及车库道路。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违建别墅”及“林地遭破坏”问题系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重复投诉，该信访件已于 2021 年完成销号。11 月 30 日，白沙镇政府、涵江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坪盘村别墅群处于封存状态，锁头和封条的情况均完好；东圳水库水源地上游保护区内西院山掘尾山林地已种植树木，植被恢复良好。 2. 群众反映的田地原为村民章某椿祖屋，该村民未经审批进行推翻重建。白沙镇政府于 11 月 16 日对其违章建筑进行执法，该地块现状为空地。二调时该地块图斑显示为建设用地，三调时变更为耕地，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白沙镇政府正与村民章某椿进一步协调建房用地相关事宜。另该屋主为方便其施工建设，对田间道路进行加宽约 2 米，以便车辆进出，确系临时占用田地。	部分属实	1. 白沙镇政府加强对坪盘村 25 幢别墅的日常巡查，确保其处于去功能化封存状态。 2. 白沙镇政府对新厝组施工建设临时占用田地完成复耕。	1. 白沙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严格按照图斑区块，对新厝组施工建设临时占用田地区块进行复耕。 2. 白沙镇政府将按照图斑用地审批要求实施，加强管理，确保耕地、林地不被侵占改用其他用途。 3. 白沙镇政府制定《加强坪盘村违建度假房日常巡查方案》，加强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FJ202311290081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峤江社区后坑片区，大量养殖户养殖猪牛羊，粪便直排水塘及水沟，异味刺鼻，特别是傍晚、深夜及清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东桥镇峤江社区后坑片区涉及养殖户 1 户，户主为俞某芳，俞某芳在其自家民房内养殖 5 头生猪、21 头羊、1 头耕牛，系无证养殖。养殖产生的粪便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农田消纳，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直排水塘、水沟现象，但场内存在部分牲畜粪便未及时清理，产生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东桥镇政府加大宣传和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辖区畜禽养殖规范有序。	1. 12 月 1 日，东桥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俞某芳户养殖牲畜进行清理，对场地内养殖设施进行拆除，当天已清理拆除到位。 2. 东桥镇政府加强监督，切实防止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24	X3FJ202311290097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东郊以及黄石镇七境村、横塘村等地的数千亩基本农田被违规改为建设用地。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荔城区全面开展三个村的基本农田情况核查，按照本轮（2022 年）基本农田划定成果，3 个村现有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新度镇东郊村 118.25 亩，黄石镇七境村 131.71 亩、横塘村 876.75 亩，均已落实到具体地块。 2. 将该 3 个村的基本农田全部纳入全市一张图，确保“图斑、数量、地块”相一致，并专人负责巡查保护。目前该 3 个村没有上报调整审批的项目，控规没有调整，不存在基本农田被违规改为建设用地现象。	不属实	无	荔城区政府按照《莆田市荔城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区级田长制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荔田办〔2023〕3 号）等相关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组织职能部门加强巡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125	D3FJ202311290050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西田村，佳通轮胎厂，恶臭废气扰民，夜间尤为严重，废水污染村内地下水。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通过环评审批，于2014年8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内设污水处理站且设有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该公司已对两台链条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于2021年6月投入使用，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80米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 2. 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经调阅11月以来废水、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11月30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发现超标现象。实地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发现存在恶臭气味。	不属实	无	秀屿生态环境局强化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26	D3FJ202311290032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许厝村山边自然村，2亩半水塘被填埋，内有杂草、杂物、生活垃圾，且水塘排水口被填埋，导致污水无法排出。许厝村年布庙旁的耕地被侵占用于种树，导致耕地无法耕种，要求复耕。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场判定该水塘已失去灌溉功能，该水塘土地性质调整为“耕地”，东峤镇政府于11月27日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按照方案完成对水塘周边耕地的复耕，现状水塘作为农业基础设施配套灌溉使用予以保留。 2. 现场核查水塘内有杂草、部分杂物、生活垃圾，水塘内设水泥通道管前后畅通，可正常排水，水源为雨水积水，未发现污水排入。 3. 群众反映的地块，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村庄规划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林地。东峤镇已于11月29日对该地块完成复绿。群众反映的“土地被侵占用于种树”为正常林地复绿工作，不存在耕地无法耕种问题。	部分属实	东峤镇政府完成水塘内杂草、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完成水塘周边耕地复耕，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	1. 11月30日，东峤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水塘内存在杂草、杂物、生活垃圾清理到位。 2. 东峤镇政府已制定水塘整改方案，并已于12月5日完成水塘周边耕地复耕。 3. 东峤镇政府进一步强化资源管理，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群众宣传教育。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11290048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镇前村新宁海大桥下，莆田沪闽建材集团填埋农田用于违建10000多平房屋，侵占20多亩集体农田用于开办钢管厂。钢管厂和冲床厂废气、噪声扰民，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地块原为省道201线及宁海新桥建设施工用地及征用边角地，总占地面积22.29亩，以涵黄路为界，东侧占地10.97亩，西侧占地11.32亩，经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认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上现有2栋铁皮厂房、1栋主办公楼及8座零星办公附属房，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以上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权，并于2016年对该地块范围内东侧1948.50平方米的三角形地块进行硬化。 2. 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管、扣件等建筑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无生产设备，不涉及钢管加工生产，厂房及埋地主要用于堆放钢管、扣件等货物，不产生废气；在装卸货过程会产生部分噪声。 3. 2022年，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东侧铁皮厂房出租给莆田市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即群众反映的“冲床厂”；将南侧出租给莆田市涵江区伟韩民俗用品店。莆田市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晚间不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冲压过程产生噪声。莆田市涵江区伟韩民俗用品店，主要从事民俗用品加工零售，存在异味扰民，未办理环评，属于小型散乱污企业，已经自行停产。 4. 与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最近的噪声敏感点系位于公司东北侧的白塘镇镇前安置房，距离约50米。涵黄公路从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上方穿过，该路段与距离最近的安置房2号楼仅有50米。 5. 11月30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与镇前安置房临近的厂界选取2个点位，进行厂界噪声和背景值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1. 12月31日前，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东侧1948.50平方米水泥硬化地块土地原貌的恢复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该地块上房屋建设相关手续补办。 2. 12月10日前，伟韩民俗用品店完成印刷生产设备的拆除。 3. 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加强管理，严禁在午、夜间休息时段进行产生超标噪声的生产、作业。	1. 该地块目前为工业用地，符合补办相关手续条件，由白塘镇政府、涵江区自然资源局责令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底前办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若未按期办理，将于2024年7月底前按照违法建筑处置到位。同时责令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12月31日前清理占地1948.50平方米的水泥硬化地块，恢复原貌。 2. 白塘镇政府、涵江生态环境局责令伟韩民俗用品店于12月10日前将印刷生产设备拆除；督促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午、夜间休息时段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装卸活动。 3. 白塘镇政府出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地块生态环境巡查方案》，加强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D3FJ202311290031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东村田中房48号，原先养鸡用的鸡窝未拆除，鸡窝位于下水道正上方，下水道内存有淤泥，导致雨天污水无法外排，散发恶臭，孳生蚊虫。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江口镇石东村田中房48号户主为黄某凤，屋前确建有一个鸡舍（面积约9平方米），该鸡舍现堆放杂物，未发现养鸡的情况。 2. 现场挖开鸡舍旁路面发现一排条石，条石下面为封闭式水泥雨水管道，不受上方鸡舍的影响，水泥雨水管道存在淤泥，未发现散发恶臭、孳生蚊虫现象。	部分属实	江口镇政府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管理，防止乱搭乱建，加强环境卫生整治。	1. 江口镇政府组织人员于11月30日对鸡舍拆除完毕，并完成对鸡舍下方水泥雨水管道内的清理。 2. 江口镇政府出台《江口镇石东村打击“两违”和环境卫生巡查方案》，加强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129	D3FJ2023 11290025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头村，只对河下游十几户住户生活污水管道进行改造，上游约200户生活污水直接外排。要求对该村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到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东庄镇石头村总户数303户，已收入污水管网206户，其中入户接管134户，对村内0.39km暗涵实施截污，建设截流设施4处，截流72户，截流管道接入污水主干管网；剩余97户中，92户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就地消纳，5户长期无人居住也未建设三格式化粪池。11月30日，东庄镇政府、秀屿区住建局、秀屿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发现部分已实施的管道存在破损、脱节问题，存在污水通过部分破损管段排入河道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管线、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维护，对发现的设施破损、故障以及污水外溢等情况及时处理到位。	1.12月4日，秀屿区住建局督促施工单位对6处破损、脱节管段开展修复，当天已修复到位。 2.由秀屿区住建局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东庄镇政府配合，加强日常巡查；由东庄镇政府及石头村村委会加强对三格式化粪池的巡查和管养；对发现的设施破损、故障以及污水外溢等情况及时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D3FJ2023 11290023	莆田市仙游县大济镇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恶臭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1月30日，仙游县相关责任单位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焚烧炉烟囱排放口及渗滤液废水排放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与省平台联网，数据正常。查阅该公司1-11月份臭气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均达标，检查时发现卸料平台、过磅台区域、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途中存在异味，其他区域未发现异味。 2.12月1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臭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经实地走访结合航拍图像，公司周边300米范围内无群众居住，不存在“恶臭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仙游县城市管理局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环卫车辆运输过程的管控，提高环卫车辆清洗、消杀频次，加大运输过程出现“滴洒漏”问题的执法力度，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及监管机制。	1.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高风运行风量，加大垃圾池负压，加强卸料平台、过磅台异味管理。 2.仙游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环卫车辆运输过程的管控，提高环卫车辆清洗、消杀频次，防止出现“滴洒漏”问题。 3.仙游生态环境局强化日常恶臭监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恶臭监测，对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X3FJ2023 11290098	1.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桥兜村林墩自然村，桥兜小学周边建有假冒商标鞋厂、有毒化工厂、有毒电脑绣厂、电镀铝合金厂、织线厂、废品厂等，24小时生产，废气刺鼻，污水流入河沟直排木兰溪，噪声扰民。2.该村集体土地和排洪沟被填用于建设两违房屋5000多平和十多座铁皮厂房10000多平，导致无法排洪，影响村内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桥兜小学周边有大小工厂6家和一个废品回收站，主要生产鞋材、吊顶、木头雕刻、鞋带生产和废品收购。经走访周边群众及夜间抽查，未发现有毒化工厂、有毒电脑绣厂、电镀铝合金厂，未发现24小时生产、废气刺鼻、污水流入河沟直排木兰溪情况，但6家企业和废品回收站生产过程中会存在噪声和废气，造成扰民。其中荔城区黄石镇顺鑫皮具厂、荔城区鑫诺佳建材商行、荔城区老周鞋带加工厂在生产时会产生噪声，荔城区大盛边角料加工厂、荔城区新隆旺鞋材加工厂、荔城区黄石镇玉聪电脑雕刻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噪声。新隆旺鞋材加工厂、大盛边角料加工厂和余雨成废品回收站还存在垃圾、废品乱堆放问题。顺鑫皮具厂、老周鞋带加工厂、玉聪电脑雕刻场3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2.桥兜村集体土地主要有3块：一是旧村部周边搭建的铁皮房和两违房屋，为2008年左右陆续建设，根据《关于莆田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莆清违法〔2015〕2号）文件精神，按历史遗留问题暂缓处置，共计约10000平方米。二是原鳗鱼厂，面积17.28亩，目前土地荒废中，没有两违房屋和铁皮厂房。三是原养猪厂，面积1841平方米，现为大盛边角料加工厂所在厂房，经查阅这3个地块近五年的图斑，未发现新建两违房屋和铁皮房。现场核查，附近仅有东郊河西沟段流经，河道未见被侵占，未见污水直排，未闻到刺鼻异味，未发现因被填而无法排洪。	部分属实	黄石镇政府制定《黄石镇桥兜村桥兜小学周边环境监督管理机制》，通过镇村两级的定期巡查检查，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河道管理健全有序，不发生新增两违问题。	1.12月1日，黄石镇政府对新隆旺鞋材加工厂、大盛边角料加工厂和余雨成废品回收站乱堆放的垃圾、废品进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到位。 2.12月3日，荔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要求6家工厂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预计于12月20日前，黄石镇会同荔城生态环境局对6家工厂的噪声和废气开展“测管联动”，监督污染物排放情况。 3.12月3日，荔城生态环境局指导顺鑫皮具厂、老周鞋带加工厂、玉聪电脑雕刻场三家企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12月4日已完成登记。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D3FJ202311290018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君领天玺小区后方,洋西临时垃圾转运站,无审批手续,经常夜间作业,臭味、噪声严重扰民,偶尔排出黑烟,怀疑焚烧垃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洋西转运站项目位于莆田市大学城西分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U22地块内,用途为环卫用地,是服务保障城北片区群众生产生活垃圾转运的重要环卫配套工程。2021年8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该转运站项目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办理土地农转用、土地划拨批复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2.该站运行时间为6:30-12:00、14:00-21:00,前期已采取了更改压缩车间出入口、安装消毒除臭系统、加装卷帘门等措施减少作业产生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龙桥街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分别于11月30日夜间、12月1日夜间、12月2日、12月3日早晨、12月4日夜间到现场核实,除作业时确会产生少许噪声外,并未发现臭味扰民现象和焚烧垃圾行为。	部分属实	城厢区龙桥街道落实洋西转运站常态长效管理,尽量减少转运站臭味、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2月1日,城厢区龙桥街道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预计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手续的补办。截至12月4日,已确定报批红线、上报土地报批系统。 2.龙桥城投公司于12月2日、12月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转运站产生的臭味、噪声进行检测。 3.龙桥街道、城厢区环卫中心11月30日起对压缩车间进行拓宽改造,再拓宽面积约9.6米*8.5米,预计12月15日主体完工,拓宽后可实现全封闭压缩作业。同时,新购置的除臭消杀设备已于12月4日到货,待压缩车间改造完成后进行安装。 4.龙桥城投公司已采购噪声检测仪,在作业时段进行实时监测,预计于12月8日前安装到位。 5.龙桥城投公司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滞留时间,增加外运频率;规范作业标准,及时开启除臭消毒设施,清运车辆全部密闭运输;定期清洗消杀。龙桥街道安排专职督查人员每日督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11290071	南平市建瓯市泛华小区B9、B12楼下,胖师傅肉蟹煲、衢州鸭头、亮哥鸡公煲等店铺,深夜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胖师傅肉蟹煲、衢州鸭头、亮哥鸡公煲3家店铺存在深夜占道经营问题。 2.上述店铺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设备台面、滤网有残留油迹,排气时存在油烟味; 3.上述店铺,客人晚上较迟用餐喝酒、猜拳甚至大声喧哗等行为,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餐饮店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1.11月30日,建瓯市城管局责令3家店铺在12月7日前整改,及时清理油烟净化设备,注意营业时间,不得占道经营,避免噪声扰民。 2.12月7日,建瓯市城管局巡查,三家油烟净化设备已清洗,并正常运行,未占道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11290076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双同村,匡山国家森林公园,林木被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浦城县林业局、匡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富岭林业站采取现场核实与无人机勘查,未发现近期人为采伐林木,但近年来,存在以下林木变化情况: 1.2019年7月,在匡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发生未经审批修路约8公里,造成林地毁坏情况,已依法刑事判决;2020年12月,涉案林地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后,完成农村公路工程项目。 2.2020年至今,双同村周边区域林地发生12起变化图斑,其中10起为自然灾害塌方,2起为机耕道重新使用。	属实	加强巡山护林队伍建设,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做好辖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浦城县林业局将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法规,加强巡山护林队伍建设和日常巡查,预防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1290077	南平市浦城县荣华山皮革企业集中区,烟囱常冒黑烟,排放恶臭废气,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现场检查时,荣华山园区17家合成革企业均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其中福建锐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的燃煤导热油炉、DMF高温精馏装置正在运行,虽然现场未发现冒黑烟现象,但不能排除导热油锅炉在燃料燃烧不充分或烟道积灰等情况下,可能导致黑烟的产生。 2.由于合成革企业规模集聚效应明显,所排放废气恶臭异味较大,存在废气恶臭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	属实	合成革企业完成二甲胺处理工艺改造,DMF集中回收二期项目,妥善解决合成革企业二甲胺异味问题。	荣华山组团管委会督促规范导热油锅炉操作规程,尽可能避免产生黑烟的产生;加快二甲胺处理工艺改造进度,确保2024年1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2024年12月建成DMF集中回收二期项目,妥善解决合成革企业回收DMF产生的二甲胺异味问题。	未办结	无
136	X3FJ202311290070	南平市政和县金和九层际水电站,因涉及屏南宜洋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于2021年12月停机解列,被要求停产退出。信访人认为该电站批复在前,保护区成立在后,被要求停产不合理。	南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九层际水电站位于屏南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应依法依规停机解列,停产退出。 2.政和县政府充分考虑到九层际水电站实际情况,于2019年3月制定整改方案,分步推动解决,2021年11月购售电合同到期不予续签,2022年底取水许可证到期后不予续证,2023年3月对该电站取水许可证注销进行公告,计划2024年1月启动水电站退出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释,稳步推进水电站停产退出。	1.政和县林业局及杨源乡人民政府加强对九层际水电站业主及职工关于自然保护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政和县政府按照整改方案,推动按期完成水电站停产退出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FJ202311290051	南平市浦城县水南社区南浦溪沿岸，每天 6: 10-10: 30、14: 15-16: 45、18: 00-22: 00 三个时段，广场舞、露天 K 歌噪声扰民。如登瀛门露天 K 歌、登瀛门城墙广场舞、江滨路歌唱团、西门公园凉亭歌唱团、江兵路桥头露天 K 歌、亲水漫道露天 K 歌等。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浦城县水南社区南浦溪沿岸（江滨亲水漫道）是浦城县群体性广场舞、露天 K 歌、乐器演奏等群众文娱活动的主要聚集区域之一，广场的总活动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昼间存在广场舞活动约 12 处，预计参与活动人数约 140 人；夜间存在广场舞活动约 25 处，参与活动人数约 500 人，均为群众自发组织，因广场舞活动使用音响设备的音量较大，造成噪声扰民行为。	属实	浦城县城管局进一步规范南浦溪沿岸广场舞活动，减少噪声扰民，建立切实可行的广场舞噪声长效管理机制。	1. 12 月 2 日，浦城县城管局牵头组建广场舞劝导整治专班，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联合整治专项行动。经劝导整治专班的宣传劝导，截至 12 月 6 日晚，夜间广场舞活动劝退 9 处，夜间广场舞活动点登记 16 处，广场舞活动登记组织者承诺会降低音响设备的音量，避免噪声扰民情形。 2. 浦城县城管局在南浦溪沿岸区域合理位置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备，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针对反复劝导无效，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噪声扰民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D3FJ202311290029	南平市顺昌县洋口镇将军村 76 号的国民砖厂，24 小时排放刺鼻废气。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国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现场确实仍存在一定异味。通过走访距离最近（约 500 米）的将军村居民，群众反映有闻到一些异味。	属实	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异味逸散，减轻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顺昌县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建立自动加药脱硫系统，加快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进度，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安装并联网，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其粉尘和异味进行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对其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139	X3FJ202311290072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漳平源非金属矿，违规开采导致植被破坏、大面积山体裸露。废渣废土随意堆放至河岸边，雨天冲刷入河。沉淀池容积不足，雨天沉淀池污水满溢流入河内。开采时粉尘、机械噪声扰民。废土运至河内非法洗砂，污染环境。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源非金属矿”实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有 2 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 采区 2017 年 2 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 采区尚处于基建期，已对终了边坡进行复绿，部分裸露符合基建施工要求。 2. 漳平生态环境局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渣废土堆放河边及雨天冲刷入河、河内非法洗砂问题。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分别对 2 个矿区沉淀池出口和周边河道进行昼、夜间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3. 该矿已按要求配套排水沟、截水沟、道路喷淋设施、洒水车和 9 个沉淀池，雨季和雨后形成的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该矿作为露天矿山因施工作业面较大，在持续暴雨天气时，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4.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噪声监测虽未超标，但仍存在一定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废水处理和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调整作业时段和时长，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并加强路面清扫冲洗频次，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12 月 2 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承诺在基建期恢复施工作业时调整作业时间为上午 8-12 点、下午 3-6 点，夜间不施工。 3. 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1290078	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五湖村，永隆竹炭厂，近年一直大量开采厂边粘土矿，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量开采厂边黏土矿”实为永隆竹炭厂对其厂房后山面积约 10 亩塌方山体进行的应急降坡、清理松土措施。 2. 该地质灾害隐患点清运土方工作因资金不足暂停施工，待申请的有偿处置批复后，再进行清运。该工程停工后存在山体外部裸露现象，导致降雨量较大时会出现厂区地表黄泥水径流的现象，未发现大面积水土流失现象。	部分属实	加快永隆竹炭厂厂房后山体滑坡应急治理进度，并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程竣工后尽快复绿。	1. 抚市镇人民政府督促永隆竹炭厂落实主体责任，在取得山体滑坡应急治理有偿处理前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完成清理山体滑坡应急治理产生的土方后，尽快对山体裸露部分进行复绿。 2. 永定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监管，定期对企业治理情况进行巡查，一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未办结	无
141	X3FJ202311290079	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弥漫油漆涂料异味，如华源轩家居、A 家家居、顾家家居、兴源发家居、金水年华橱柜、简嘉衣柜、广告喷绘、铁椅加工等，祥安、吉安、信益、方正等修理厂均有喷漆。该工业园区存在厂中厂情况，改变原有用途。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武平工业园区内有 155 家企业，其中有 15 家涉及喷漆工艺。仅发现龙岩市创艺工贸有限公司存在未在密闭空间喷漆作业违法行为。园区内存在油漆涂料异味。 2. 武平高新工业园区有 9 家企业租赁入园企业厂房，改变原有建设内容，存在“厂中厂”现象。 3. 8 月 28 日，武平县政府开展低效工业用地盘活攻坚，逐步减少“厂中厂”现象。	属实	龙岩市创艺工贸有限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确保喷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园区逐渐消除“厂中厂”现象。	1. 12 月 1 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龙岩市创艺工贸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 2. 武平高新区管委会、武平生态环境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11290080	龙岩市新罗区裕锦园内开展海绵工程,彩色火砖路被强行改为沥青路。信访人质疑沥青路不符合海绵工程概念,且沥青路影响小区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绵工程”为中城街道裕锦园小区海绵改造项目,实施海绵工程时,鉴于裕锦园内原有路面地砖年限较久,市场上无法采购同类产品,为保证路面的可靠性及耐久性,决定选用透水沥青铺设路面。 2. 透水沥青路面具有排除路面积水、降低噪声、提高路面抗滑性能和行车安全性能的优点,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渗”的理念。 3. 透水沥青铺设时温度较高,刚铺设时确实异味较重,但属正常现象,冷却后只会挥发轻微异味,不再对小区环境造成影响。 4. 信访件反映的路段已于11月28日完工。12月1日至12月2日,现场核查时已无异味。	部分属实	小区透水沥青路铺设完工。	新罗区中城街道积极向群众宣传普及海绵城市相关知识,并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143	X3FJ202311290096	龙岩市长汀县红山乡中坪村网子坵,河道及40余亩农田被破坏,用于非法采矿、破碎石料。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红山乡实施的苏竹村至网子坵道路改扩建工程(路基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福建省富利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非法占用土地10.61亩,其中耕地6.92亩。 2. 该公司施工时,在堆放弃土过程中有部分弃土滑落小溪,造成小溪部分断面被泥沙淤积。 3. 该公司施工产生的弃土、碎石通过分离过滤设备进行破碎,然后用于该项目路基垫层,并未外售或变相销售。项目地点不具备采矿条件,也无采矿设备,未发现非法采矿的问题。	部分属实	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复耕复绿,保护河道、耕地及生态环境。	1. 11月30日,红山乡政府责令富利康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现已拆除非法占地相关设备,完成堆放砂石、废渣和河道中的淤泥清理,并对占用的地块进行复耕复绿。 2. 长汀县政府责令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辖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监管,加大对违法占地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X3FJ202311290069	龙岩市连城县莒溪镇,百冠公司,常年盗伐大量生态林,如45林班“梅丽凹”山场被无证盗伐1000余亩山约4000余立方林木。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百冠公司”为连城百冠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盗伐生态林行为。 2. 连城县莒溪镇辖区近10年累计依法查处盗伐林木案件16起(盗伐生态林案件1起)。 3. “梅丽凹”山场属于莒溪镇詹坑村的集体山场41林班(总面积2847亩,其中生态林面积32亩)。2022年连城县林业局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对“梅丽凹”山场进行预防性采伐,面积385亩,出材569.49立方米。近年来,未发现41林班被盗伐行为。经走访,未收到41林班山场被盗伐反馈。	部分属实	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生态公益林巡查管护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盗伐生态林违法行为。	1. 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大力开展打击破坏生态公益林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依法严肃查处盗伐生态林违法行为。 2. 莒溪镇政府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宣传解释,消除群众将预防性采伐当作无证盗伐的误解。	未办结	无
145	X3FJ202311290045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源村,大尖山大规模非法开采洗砂,噪声扰民,每天钩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出入扬尘严重。开采的泥土堆积在河边,污染河水。开采影响山泉水,经常流出黄土水。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纳长石矿,有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部分裸露符合基建施工要求。 2.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噪声监测虽未超标,但仍存在一定扰民现象。 3. 漳平生态环境局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大规模非法开采洗砂、废渣废土堆放河边、污染河水、开采影响山泉水、黄土水流出问题。11月27日至11月29日,漳平生态环境局分别对2个矿区沉淀池出口和周边河道进行昼、夜间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承诺的时间段开展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水土保持、废水处理 and 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调整作业时段和时长,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并加强路面清扫冲洗频次,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12月2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承诺在基建期恢复施工作业时调整作业时间为上午8-12点、下午3-6点,夜间不施工。 3. 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X3FJ202311290046	龙岩市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在坑源村中部非法露天开采,水土流失严重,坑源村尖山脚下大俞尾废土堆积至河边,无人清理,泥巴水影响下游村民耕种,运土车辆导致扬尘扰民,损毁水泥村路。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有2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部分裸露符合基建施工要求。 2.该矿作为露天矿山因施工作业面较大,在持续暴雨天气时,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现场核查尖山脚下大俞尾未发现废土堆积河边、无人清理问题。 4.经现场踏勘及走访村民,矿区下游耕地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泥巴水影响耕种现象。 5.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 6.现场核实,受矿企重车运输影响,部分村道路面破损。	部分属实	1.金源矿业加强管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废水处理 and 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漳平市政府督促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做好破损道路修复工作。	1.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调整作业时段和时长,落实噪声防护措施,并加强路面清扫冲洗频次,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12月2日,金源矿业已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 3.漳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矿企对车辆运输造成的村道破损部分进行修补,12月6日已启动道路修复。 4.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D3FJ202311290072	宁德市柘荣县乍洋乡五浦徐庄村,柘荣县正宏养猪专业合作社,臭气扰民,废水利用管道排入临近的城郊乡坑里村小溪,影响下游农田灌溉,雨天污水溢流,污染土壤。县环保部门多次处理未解决。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柘荣县正宏养猪专业合作社距最近居民区敏感点徐庄自然村约200米。现场检查时,村内无明显臭味。柘荣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合作社及徐庄自然村开展臭气浓度监测,合作社各点位臭气浓度均未超标,徐庄自然村臭气浓度未检出。 2.该合作社在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新建设了消纳管道,但该消纳地养殖废水收集坑有渗漏,坑内废水渗漏至柘头兰坑溪涧(群众反映的“城郊乡坑里村小溪”)。柘荣环境监测站在渗漏处及柘头兰坑溪涧上下游等点位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渗透出的养殖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但对溪涧水质有影响。 3.坑里村水田消纳地上植物枯萎、边坡偏矮,存在雨天养殖废水溢流情况。 4.柘荣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对消纳地周边农用地、养殖场周边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目前仍在监测中。	部分属实	1.该合作社12月12日前安装废水储存点和粪污储存间监控设备,完成出栏育肥猪1150头;2个月内完成氧化塘及沼气池清理并恢复使用,完成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清理工作。后续检查发现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柘荣县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2.该合作社实施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保障充足消纳地,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 3.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及时反馈整改进展,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1.柘荣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日对该合作社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拆除排往该消纳地的所有管道;目前已完成。后续将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柘荣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合作社减少生猪存栏,于12月12日前出栏育肥猪1150头,从源头上减少粪污产生量。目前已出栏育肥猪378头。 3.柘荣生态环境局、柘荣县农业农村局督促该合作社于12月12日安装废水储存点和粪污储存间监控设备,于2个月内完成氧化塘及沼气池的清理并恢复使用;整改期间应增加废水储罐,暂存未经处理的废水;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加强氧化塘及沼气池清理期间废水监管。 4.柘荣县城郊乡政府督促该合作社2个月内完成被污染的坑里村水田消纳地清理工作,目前已完成清理4亩。	未办结	无
148	D3FJ202311290060	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1.大量养殖牛蛙,污染水体,导致下游自来水厂、国控水质断面一直报警。2.穆阳溪饮水工程隧道爆破,破坏山体植被,矿渣直接堆放在农田上,污水直排流入农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福安市溪潭镇牛蛙养殖涉及4个牛蛙养殖点,均无相关养殖审批手续,已于2022年11月底,全部取缔拆除到位,目前已复耕复绿。11月30日,溪潭镇进行全镇辖区巡查,未发现溪潭镇辖区内存在非法养殖牛蛙点。 2.举报件反映的“自来水厂国控水质断面”为福安洪口国控断面;经查询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今年1至11月,该断面水质月均值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3月份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 3.举报件反映的“穆阳溪饮水工程隧道”为穆阳溪引水一期工程洋头隧洞;该工程业主方已取得建设用地、临时用地、林地方面相关手续,隧洞施工现场已设临时堆渣场,堆渣场坡脚周边已设截排水沟和沉沙池。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防止牛蛙养殖反弹回潮,确保河道水质得到稳步提升。	1.充分发挥河长办职能,每月巡河一次,及时发现影响水质原因,并溯源排查,提升水质。 2.加强洪口断面水质监测及预警,科学研判精准施策。 3.强化源头管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小微水体、入河排水(污)口整治成效,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4.三个月内对礮河流域溪潭镇河段开展全面排查,如发现非法牛蛙养殖、畜禽养殖的情况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1290073	宁德市古田县，印石公园健步队和广场舞队、玉田公园广场舞队、长寿路健走队，活动时噪声扰民，特别是玉田公园广场在工作日上班和午休时间唱歌、跳舞音响噪声尤为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印石公园健步队和广场舞队活动时间一般为晚上 6:00-8:00。玉田公园广场舞队、长寿路健步队活动时间一般为早上 5:30-8:30，但玉田公园广场有时会出现广场舞队中午活动的情况。 2. 印石公园、玉田公园和长寿路周边敏感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超标；广场舞、健步队伍活动时，播放音乐音量过大时会出现噪声超标，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切实提升群众知法守法意识，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1. 古田县公安局牵头会同古田县城市管理局、古田生态环境局、城东街道组成联合工作组，与各广场舞和健步队领队进行现场沟通，告知了相关法律规定，并要求各队伍禁止在午间进行唱歌、广场舞等噪声扰民活动，在活动期间要采取降低音响音量、佩戴耳机等方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古田县公安局已发放相关宣传材料 300 余份，告知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将依法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对不听劝阻或多次发生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阶段性办结	无
150	X3FJ202311290061	宁德市蕉城区洋中镇林坂村过溪，龙潭溪周边多家养殖猪牛，污水直排龙潭溪汇入洋中溪，影响下游官昌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在龙潭溪周边发现 4 个违规生猪养殖场，合计养殖生猪 201 头，均无养殖粪污处理设施，粪污直排入溪。 2. 蕉城生态环境局在污染源上下游 5 个点位开展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满足流域水质考核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日常保洁和违规养殖巡查，杜绝出现反弹复养、畜禽养殖粪污污染水环境行为。	1. 蕉城区农业农村局、洋中镇政府协助养殖户联系买家，对 4 个违规生猪养殖场在生猪采取出栏、收购处理。目前已全部处理完毕。 2. 已完成 4 个违规生猪养殖场的猪栏拆除和生猪养殖民房去功能化处理工作。	已办结	无
151	X3FJ202311290065	宁德市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生态林被破坏用于种植茶树，山体裸露，水土流失；代溪镇天峰村大理石矿山，遍布废石料、垃圾，随意堆放软管和废旧采矿设备，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不到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代溪镇代溪村村民陈某灿向福善村民委员会承包位于代溪镇福善村“龙亭坪”山场，用于种植茶树。现场勘察时发现，陈万灿超出伐区范围违法占用林地 7.2 亩，其中生态林地 2.38 亩。 2. 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民委员会未及时在“龙亭坪”山场林木采伐后完成更新造林，造成部分山头裸露，且茶叶种植密度不足造成部分山体裸露，下雨时有水土流失的隐患风险。 3. 举报件反映的“大理石矿山”实为屏南县磊发石材有限公司天峰闪长岩矿，该矿山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开采，并于今年 1 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验收，因该矿山地处高海拔地区且土地贫瘠，苗木生长缓慢，从视觉上产生部分山体裸露现象。经现场勘察和无人机航拍，未见废塑料管、废油桶、矿山生产相关设施设备散落山体。	部分属实	1. 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完成绿化改善、补种等措施。 2.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福善村山场更新造林，切实消除水土流失等安全风险隐患。 3. 加大日常巡逻力度，及时排查整治水土流失等安全隐患问题，提高绿植养护管理水平，持续巩固提升林业采伐和矿区作业后期生态修复工作成果。	1. 屏南县代溪镇人民政府已对陈某灿擅自开垦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民委员会已于今年 8 月制定更新造林方案，对屏集采字〔2019〕170、171、172 号三张采伐证采伐范围进行全面迹地更新，并建设部分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 3. 屏南县代溪镇人民政府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对矿区生态修复验收后期苗木种植生长情况开展分析评估，结合本地实际，实施绿化改善、补种等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11290049	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松台村车礁板（原松台小学旁）的耕地被破坏并堆放渣土。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正在动工建设的古田县城南幼儿园用地，属松台村车礁板地块中的教育用地，非耕地。 2. 施工现场堆放有用于土地平整的黄黏土（一般施工土料），并非渣土。	不属实	无	11 月 30 日，古田县城西街道办事处组织松台村村干部入户走访周边村民，向有关群众说明车礁板地块用地规划和使用情况，加大对该地块农转用等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已办结	无
153	X3FJ202311290066	宁德市霞浦县牙城镇杨家溪，泄洪河道上建设云漫步溪山里野奢营地，影响河道泄洪。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 1. 该露营地为霞浦县云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在杨家溪村周边河段河岸边，位于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 2. 该露营地场内地内未建设永久性建筑物，但露营地位于河道边，确存在安全隐患。	属实	动员全市企业、群众参与到生态保护和河湖安全的行动中，营造人人懂法守法，大众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维护河湖水环境安全。	1. 霞浦县水利局已约谈项目业主，要求立即停止营业。责令限期拆除露营地，对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问题立案调查。 2. 12 月 1 日，组织镇国土所、综合执法大队、杨家溪站村干部等组成违法拆除行动专项小组开展露营地拆除工作。目前，该公司已拆除全部场地内露营设施并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154	X3FJ2023 11290043	宁德市福安市城阳镇秦源居委会 23 号房屋旁的空地，雨水、周边生活污水以及附近放养家禽产生的污水，全部集中到该处低洼地块，长年累月形成黑臭水塘，旱季形成黑臭土地，臭味刺鼻，孳生蚊蝇。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p> <p>1. 郑某铭在秦源居委会 23 号旁空地养殖鸡鸭 20 余只，鸡鸭粪污直排，现场臭味明显，未发现黑臭水塘。</p> <p>2. 秦源居生活污水管网已纳入市政管网。</p>	属实	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共同做好环境卫生，营造美好家园。	城阳镇组织人员与养殖户共同开展整治清理工作，已完成家禽清理和土壤翻填工作。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